

LACER CLAKES D'ANTAN

FILE COPY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2
E/CN.4/Sub.2/1991/65
24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1991年8月5日至30日，日内瓦

报告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1
------------------------------	---

A. 决议草案

一、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
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3
三、人身保护令	5
四、人权与残疾	6
五、人权与青年	7
六、保护少数	8
七、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9
八、国家领导人以欺诈手段从中取利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	10
九、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	11
十、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问题	12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B. 决定草案

1.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14
2.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 的可能方式方法	14
3.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15
4. 人权与环境	16
5.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 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16
6.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6
7.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17
8. 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17
9.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18
10.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18
11.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遭受歧 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	19
12.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 设性安排的研究	20
1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20
14.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	21
15.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21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C. 涉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需要人权委员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2

- 1991/2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1991/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991/5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1991/8 柬埔寨的情况
199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991/12 强迫驱逐
1991/16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1991/26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1991/3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991/34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B. 决 定 22

- 1991/10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来文
1991/108 有关伊拉克平民的呼吁
1991/110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1991/113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业的行动纲领
1991/114 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3

A. 决 议

1991/1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 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 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23
1991/2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 员会的作用	24
1991/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 忍和歧视	27
1991/4	南非的情况	28
1991/5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30
1991/6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 的情况	33
1991/7	科威特的人权情况	36
1991/8	柬埔寨的情况	37
199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38
1991/10	西藏的情况	40
1991/11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40
1991/12	强迫驱逐	42
1991/13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44
1991/14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46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1/15	人身保护令	46
1991/16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47
1991/17	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49
1991/18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51
1991/19	人权与残疾	54
1991/20	人权与青年	55
1991/21	保护少数	56
1991/22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57
1991/23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58
1991/24	人权与环境	59
1991/25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61
1991/26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62
1991/27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4
1991/28	人口转移、包括安置定居移民和定居点所涉人权方面问题	66
1991/29	索马里的情况	68
1991/30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69
1991/31	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73
1991/32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75
1991/3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77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1/34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79
1991/35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82
1991/36	国家领导人以欺诈手段从中取利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	84
1991/37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	84
1991/38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问题	85
1991/39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86

B. 决 定

1991/101	设立会期工作组	87
1991/102	工作安排	88
1991/103	根据议程项目6提交的关于国别情况的决议草案的表决方法	89
1991/10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来文	89
1991/105	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89
1991/106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尤其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90
1991/107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	9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1/108	有关伊拉克平民的呼吁	90
1991/109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遭受歧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的进度报告	91
1991/110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91
1991/111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议性安排的研究	92
1991/11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92
1991/113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业的行动纲领	93
1991/114	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	93
1991/11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9	93
1991/116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2	94
1991/117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	94
1991/118	小组委员会派代表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95
1991/119	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95
三、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安排	96
四、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00
五、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10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六、消除种族歧视	111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111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13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15
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24
A. 在发展方面妇女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124
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6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	133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35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十二、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42
十三、人权与残疾	144
十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46
十五、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尤其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148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十六、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149
十七、当代奴隶制形式	153
十八、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157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十九、保护少数	160
二十、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	162
二十一、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64
二十二、通过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70

附 件

一、议 程	171
二、出席情况	173
三、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 方案预算问题	179
四、根据现有法律授权由小组委员会正在编写中的研究和报告 一览表	231
五、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236

一、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A. 决议草案

一、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20日第1990/3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84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6号决议，

注意到南非总统1990年2月2日采取的主动行动，允诺在南非开创一个新的时代并终止白人统治，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1日第1991/26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84号决议，

1. 对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1/13和Add.1)表示赞赏；

2. 感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的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

3. 决定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补充修订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

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提供他认为必要和适宜的关于名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说明，并将更新修订的报告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联合国其他机构、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全部资料，以便表明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及其对人权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期在修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4. 呼吁各政府：

- (a)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为精确、详实；
- (b) 分发补充修订的报告，对其内容进行最广泛的传播；

5. 还呼吁各政府和所有组织维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直到遵照大会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宣言》彻底摧毁种族隔离制度；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订正的报告；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84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工作人员，协助他就特别重要的特有案例进行分析并编制文件；

8.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履行职责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期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并在修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作用；

9. 进一步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补充修订的报告提请其本国金融机构仍与南非政权有交易的各国政府注意，吁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可能愿意就这一事项提出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10. 请秘书长同南非政府接洽，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本报告的下一次补充修订专程前往南非视察；

11. 请秘书长继续将补充修订的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传播。

(见第二章A节，第1991/1号决议，
以及第六章。)

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108号决定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43号决议，其中核准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派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报告的决定，

审查了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编写的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简要报告(E/CN.4/Sub.2/1991/34)及第二次报告(E/CN.4/Sub.2/1991/29)，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14号决议，

欢迎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在其第二次报告第五节提出的建议，

1. 对特别报告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为编写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报告而继续的工作表示赞赏；

2. 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1/14号决议中请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继续编写其报告的要求；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这一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4. 还请秘书长将载于第二次报告的调查表(E/CN.4/Sub.2/1991/29, 附件二)转交对上一份调查表尚未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律师协会, 请它们作出答复和评论, 并将答复转交特别报告员;

5.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研究报告时考虑到缔约国给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有关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议情况和这些机构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有关的其他经验;

6. 建议特别报告员就研究报告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交换意见;

7. 请特别报告员依据他们对国际组织有关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解释的研究和对经修订的调查表的答复的初步分析和其他有关资料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第三次报告, 供其审议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8. 期待特别报告员在未来编写第四次报告, 其中载有对调查表的答复更全面的分析和其他有关资料, 还期待他们编写第五次报告, 其中载有加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建议;

9.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他们的研究以便通过例如使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或该权利的某些方面不可加以克减, 加强执行目前有关受到公正审讯的标准和改善对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保护;

10. 还敦促特别报告员考虑是否宜将受到公正审讯的基本保障纳入诸如示范准则那样的国际标准, 供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未来会议审议;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1日第1991/28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3号决议和1992年 月 日第1992/…号决议, 同意人权委员会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8日第1991/14号决议中所述要求, 即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继续编写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 还同意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

向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他们工作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1/14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三、人身保护令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4)款，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4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紧急状态期间人身保护令和类似补救措施的效力问题，并拟定这方面的建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15号决议以及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Sub.2/1991/29)附件一第8节所载的建议，

回顾美洲人权法院关于紧急状态期间人身保护令的咨询意见(OC-8/87，1987年1月30日)，根据该咨询意见，人身保护令是“为保护(美洲人权公约)第27条(a)款不准许暂时剥夺的权利和自由所不可少的”，

还回顾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限制及克减规定的锡拉库萨原则，其结论是，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对任何关于侵犯不得克减权利的控诉，普通法院仍保有管辖裁判权，

1. 吁请一切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都建立人身保护令之类的程序，任何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借此有权在法院提起诉讼，以便由法院不加延迟地裁定其被拘留是否合法，并于拘留不合法时下令将其释放；

2. 并吁请所有国家在任何时间，以及包括紧急状态在内的任何情况下，均维

护援用这样一种程序的权利。

(见第二章A节，第1991/15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四、人权与残疾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19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和残疾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1/3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题为“人权与残疾”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
第1991/1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__月__日第1992/__号决议，

回顾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26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研究人权、残疾和为缓解这些问题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1. 对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关于人权和残疾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1/31)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报告所载全部建议尽快得到执行；
3. 决定采取步骤确保各专门机构、联合国人权机关和与残疾人权有关的其他机构之间作出更好的协调；
4. 决定关于人权和残疾的最后报告由联合国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用盲文、

大号字印发，制成盒式磁带发行，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见第二章A节，第1991/19号决议，
以及第十三章。)

五、人权与青年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20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第1992/……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1年8月28日第1991/20号决议，

1. 对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1
/42)表示赞赏；

2. 对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决定请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所作建议更新其报告，特别注意发展不足、失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和世界
各地狱中儿童等问题；

4. 请马齐卢先生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以便进一步编写和完成其关于
《世界青年权利和自由宪章草案》，以期将该草案定本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
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对此宪章草案采取后续行动；

5.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并向马齐卢先生提供与其研究有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向
马齐卢先生提供为完成其报告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包括与人权事务中心磋

商，以便他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1/20号决议，
以及第十八章。)

六、保护少数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7年8月31日第6(XXX)号以及1991年8月28日第1991/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第217(III)号决议认为“联合国对于少数民族之命运不能漠不关心”，

还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

进一步回顾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1/13号、1990年3月6日第1990/45号和第1990/46号决议，

铭记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保持警惕，查明实际存在的或突然出现的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情况，一经发现即予报告，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

1. 鼓励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对吉普赛人群体的具体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2. 请凡有吉普赛人居住在它们领土上的国家同吉普赛人合作，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经济和社会措施，确保吉普赛人群体成员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保证他们得到保护和安全；

3. 强调有必要应要求向这些国家提供这方面所必需的咨询服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91/21号决议，
以及第十九章。)

七、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审判员以及独立的法律职业对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中无歧视
十分重要,

忆及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其中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监测《联合国关于审判员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基本原则》执行情况的有效措施,并忆及其1990年3月2日第1990/33号决议,其中核准了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2号决议中请路易斯·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如何监测《基本原则》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另忆及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9号决议,其中核准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30日第1990/23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加强审判员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

1. 欢迎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35号决议中核可的报告(E/CN.4/Sub.2/1991/30和Add.1-4)中提出的建议,这一报告是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2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9号决议编写的;

2. 核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委托路易斯·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报告以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按联合国标准哪些做法和措施有助于加强或不利于审判员和法律职业的独立性要特别注意到他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2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第302段中所列要点;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此项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年…月…日的第…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年…月…日第…号决议,核准人权委员会核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决定委托路易斯·儒瓦内先生按小组委员会第1991/35号决议编写一份关于审判员和法律职业独立性的报告，并核准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他提供为完成这项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1/35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八、国家领导人以欺诈手段从中取利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9月7日；哈瓦那)通过的关于政府机关腐化现象的决议中指出，公共行政部门中的贪污腐化问题普遍存在，尽管对经济实力薄弱的国家特别有害，但世界各地都感受到这种有害影响；还深信，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会损害国家各类方案的效力，阻碍发展，使个人和群体受害，

认为有必要采取坚决行动，打击最高级国家官员以欺诈或非法手段从中取利和将如此侵吞的资产向国外转移，防止这些妨害世界各国民主制度并对有关国家经济发展构成严重障碍的做法，

还认为在有些国家腐化已成为有计划的现象，

十分关切地指出腐化还具有跨国性质，主要是由于非法贩运军火、国际贩毒、转移赃款等活动，

确信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各国政府有坚定的政治意愿，而且需要有密切的国际合作，主要是司法互助形式的合作，

遗憾地指出，虽然国际法没有把贪污公款列为政治罪行，而是将其视为普通法罪行，但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和法理学不准许将犯有这类罪行的人引渡，

认为对于身受制度化贪污行径之害、当今正在努力加强民主制度的许多国家人

民而言，大有必要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这不仅是出于道德观念，而且首要的是为了确保对由于这些资源的非法转移对本国经济利益造成的损害需加以赔偿，

认为每个国家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他国领导人非法从人民诈取的资金进入其境内，

确信发达国家应负有特别责任努力帮助把他国领导人从人民骗取的财产归还给受害人民，以有助于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回顾其1991年3月1日第1991/18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在为切实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宣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制定准则方面取得了成绩，但实施和促进这些权利的工作，以及切实享受人权所提出的问题，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还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中决定，除其他外，1993年召开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查发展与每个人切实行使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两者之间存在的关系，

决定结合在所有国家切实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在议程项目7下审查国家领导人以欺诈手段从中取利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

(见第二章A节，第1991/36号决议，
以及第八章。)

九、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

人权委员会，

审查了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1/41和Corr.1)；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所载有关全世界存在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现象的资料，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题为“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关于该专题的各项决议，

严重关切这些习俗对受害者的后果，

审查了小组委员会建议的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的各项要点，

1.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7号决议中表示的意见，即需要发起一项协商一致的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

2. 决定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所载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1/41,附件一)送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

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载有所收到评论摘要的报告；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该行动纲领草案和秘书长的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1/37号决议，
以及第十七章。)

十、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问题

人权委员会，

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07年10月18日《海牙公约》和《关于陆战法规与习惯的(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规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

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为指南,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8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07年10月18日《海牙公约》和《关于陆战法规与习惯的(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规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为指南,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1992年……第1992/…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8号决议,

认为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继续建立以色列定居点严重违反武装冲突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

忆及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第465(1980)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为非法的所有其他决议,

还忆及根据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条,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不仅尊重而且要确保尊重公约条款,

铭记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不断通过决议,谴责在被占领土上建立以色列定居点,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
请国际法院尽早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无视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和第465(1980)号决议,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建立以色列定居点对各国有何法律后果?”

(见第二章A节,第1991/38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B. 决定草案

1.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18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2/…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18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修订紧急状态清单并在其提交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载入关于紧急情况的标准条款草案全文，特别强调不可克减的权利这一问题。理事会还核准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便他开展工作，尤其是对提交给他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

(见第二章A节，第1991/18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2.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 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2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下列请求：

- (a) 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合作下筹备人权委员会第 1991/62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少数人问题的专家技术会议，以期使该会议能在1992年举行；
- (b) 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发生少数人问题的位于不同大陆的三个国家并与这些国家的政府和少数人直接联系以获取第一手资料；

(c) 请特别报告员提出一份增订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顺利进行其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1/22号决议，
以及第十九章。)

3.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第…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3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建议：

- (a) 把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这一专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因为这类习俗对《国际人权宪章》的有关条款及许多其他国际公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所指人权构成侵犯行为；
- (b)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清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和一份关于将在亚洲召开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 (c) 人权事务中心调派一名专职工作人员随时了解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并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联系，重点是向当前致力于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的许多组织收集资料；
- (d) 人权事务中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小组委员会第 1991/23号决议所交托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1/23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4.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4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请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马·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环境的进度报告以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她编写研究报告、编纂和分析所收集资料和文件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1/24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5.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5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请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一份第二次进度报告，内载关于国际人权机构有关决定和看法的新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国家法律和做法的资料和分析。委员会还核可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进行其研究而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1/25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6.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请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其最后报告以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顺利完成其工作而所需的一切协助并为他提供来自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资料。

(见第二章A节，第1991/27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7.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0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工作组在与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磋商之下，在拟定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方面继续扩大已取得的明显成果，并建议把工作组第十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报告作为销售品出版，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

(见第二章A节，第1991/30号决议，
以及第十六章。)

8. 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的第1991/31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2/…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1/31号决议，决定请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确保它们所资助或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都符合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文书和标准，为此，理事会鼓

励努力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协调，鼓励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规划和执行涉及他们的各种项目。理事会还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决议范围内组织召开有土著人民组织代表参加的会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1/31号决议，
以及第十六章。)

9.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2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任命埃丽卡 - 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国际社会为加强尊重土著人民文化财产所应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为她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结束前完成此项任务向她提供她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1/32号决议，
以及第十六章。)

10.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4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下列请求：

- (a) 请秘书长派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参加欧洲委员会定于 1991年9月 25日至27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讨论会，并向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这次讨论会的结果；
- (b) 请秘书长象过去一样为工作组指定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专职专业人员长期负责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连续性和

密切协调，尽早编写文件，以便有助于尽可能多的与所审查领域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 (c) 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内协调制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活动的协调中心，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 (d) 请秘书长研究是否可能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安排在四月或五月为期8个工作日，以避免和小组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会议发生重叠，这是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不能同时参加多种会议，另外，也是为了避免增加人权事务中心的负担。

(见第二章A节，第1991/34号决议，
以及第十七章。)

11.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 遭受歧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109号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路易斯·瓦雷拉·基罗斯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以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工作而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1991/109号决定，
以及第五章。)

12.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1号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进度报告以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再次前往西班牙塞维利亚的印第安档案馆出差、过去就此专题通过的有关决议中规定的专门研究援助以及必要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等活动提供经费。

(见第二章B节，第1991/111号决定，
以及第十六章。)

1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2号决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2/…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2号决定，决定(a)核准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参加大会可能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安排的最有关的国际活动，以便她得以根据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第1990/29号决议的要求评价国际年的成果，以及(b)请秘书长向姆博努女士提供一切她可能需要的协助，以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见第二章B节，第1991/112号决定，
以及第十六章。)

14.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30日第1991/117号决定并回顾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56号决议，决定作为例外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彻底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见第二章B节，第1991/117号决定，
以及第四章。)

15.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2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打算深入研究为加强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必要的措施并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30日第1991/39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建议的报告，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日第1992/…号决议，核可请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建议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他们提供为履行任务而所需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1/39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C. 涉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需要人权委员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1/2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 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执行部分第1段
1991/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 的不容忍和歧视	执行部分第3段
1991/5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执行部分第8至 第9段
1991/8	柬埔寨的情况	执行部分第6段
199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执行部分第1和 第4段
1991/12	强迫驱逐	执行部分第1和 第2段
1991/16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执行部分第4段
1991/26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执行部分第4段
1991/3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执行部分第2段
1991/34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2、 第5和第7段

B. 决 定

1991/10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来文
1991/108	有关伊拉克平民的呼吁
1991/110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1991/113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业的行动纲领
1991/114	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1/1.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
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
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0日第1990/3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1988年12
月8日第43/92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84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6号决议，
1. 对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订正报告 (E/CN.4/Sub.2/1991/13
和Add.1) 表示赞赏，
2. 感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的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991年8月20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1/2.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0日第1990/1号和第1990/2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 大会在其中再次宣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制度化的，如种族隔离，或来源于官方的种族优越或排他理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前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表现之一，因此，必须全力与其进行斗争，

考虑到尽管国际社会已经作出了很大努力，各个反对种族主义十年的主要目标仍未实现，千百万人仍然是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对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在北美洲和欧洲的若干国家种族主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暴力行为却持续不已并更为增多感到关切，

还对世界许多地区在种族、文化、语言、宗教上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继续不断地受到歧视和不公平的待遇感到关切，

注意到种族主义现象的日益严重和普遍及其对移徙工人影响，以及国际社会为加强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大会在这方面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肆虐不断改变形式，因而需要定期重新研究与之作斗争的方法，

但确信，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何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尤其因为经济资源产生的矛盾而加剧，因而只有将经济、立法和教育措施结合起来才能彻底予以消除，

重申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

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

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18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与发展机构的人权活动之间的协调，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1991年2月22日第1991/11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应当密切地相互联系以更有效地促进人权，

考虑到1988年10月3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E/1989/48，附件第七节)，1989年1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的联合国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E/CN.4/1989/22，第三和第四节)，以及1990年9月18日至26日在雅典举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原籍国与东道国之间文化对话的国际讨论会结论和建议(E/CN.4/1990/50)，

确信需由大会宣布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于1993年开始，作为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国际努力，特别是经由国际经济合作加强国际努力，

1. 建议大会采取适当步骤，在适当时机宣布从1993年开始的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

2. 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紧急措施以彻底取消种族隔离并与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对土著人民、移徙工人和社会中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

3. 确认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亟须在国家范围内辅以经济、社会、教育和宣传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行政和刑事措施，以及在国际范围内采取的措施；

4. 认识到小组委员会能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在人权事务中心与开展发展业务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需要进行更有效的协调；

5.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履行其任务作出的努力；

6. 认识到为直接帮助脆弱群体加强它们对国家经济、社会与政治生活的参与而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7. 赞赏地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同小组委员会举行了联席会议；
8.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批准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为切实遏制种族主义和消除歧视采取直接措施并制订强有力有力的政策；
10.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20日第1990/1号决议中所载的要求就设法如何增进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动的效率而编写的纲要 (E/CN.4/Sub.2/1991/11)；
11.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从各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就影响到本决议第2段所指群体的种族主义、歧视、不容忍和排外主义的当前趋势以及各政府为遏制这些现象而采取的措施和这类措施的效果编写一份概览文件并将此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12. 请秘书长就世界任何地方由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而造成的严重事件以及有关政府为处理这些事件而采取的措施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3. 深信应任命小组委员会的一名特别报告员按照世界上许多国家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的新近趋势增订赫南·圣克鲁斯先生于1976年编写的种族歧视报告 (E/CN.4/Sub.2/370和Add.1-6和Add.6/Corr.1)。

1991年8月20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1/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意识到在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方面需要加强和鼓励理解、容忍和尊重，

忆及1991年是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十周年，这是加强努力以有效执行《宣言》的一个机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安热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逐次报告 (E/CN.4/1989/44, E/CN.4/1990/46和E/CN.4/1991/56)),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沙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的报告(E/CN.4/Sub.2/1987/26)和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32),

忆及其1989年8月31日第1989/23号决议，其中重申，它愿意并有志于进一步推动人权委员会认为可进一步增强国际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活动，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毫无歧视地向所有人保证的一项权利；

2. 认为为争取不同宗教或信仰的人们之间相互理解和尊重，重要的是要特别注意在各种运动、团体、协会和其他不同宗教或信仰的居民之内和之间的对话、交流和教育；

3. 因此，建议人权委员会继续适当注意：

(a) 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组织一次关于享受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与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存在的相互关系的讨论会，同时还应特别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已进行的工作；

(b) 与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就不同宗教和信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场和态度组织

一次全球协商。

1991年8月20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1/4. 南非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第1989/4号和第1989/5号决议、1990年2月27日第1990/26号决议以及1991年3月1日第1991/21号决议,

铭记大会1978年12月20日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者身份问题的第33/165号决议,

欢迎由于南非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压力下采取的政策措施而在南非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

还欢迎联合国和南非政府之间为难民返回南非及释放政治犯开辟道路的1991年8月16日协议书,

特别注意到种族隔离立法的支柱、诸如住区隔离法、人口登记法和土地法等已被废除,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法案遗留的痛苦后果、种族隔离的根本基础和不民主的宪法依然如故,

对许多政治犯仍遭监禁，一些反种族隔离人士仍然受到政治审讯，并非所有的政治流亡者都已获准回国等事实感到关切,

对南非与某些外国政府之间仍有军事合作感到严重关切，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在种族隔离的支柱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决定取消或
放松对南非的制裁及其他形式的压力，

对近来透露的南非政府与英卡塔自由运动勾结并予以资助以使暴力在黑人居住区蔓延并颠覆其他解放运动一事深为关切，

意识到南部非洲人民在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占领和压迫面前所表现的巨大勇气、不屈不挠和牺牲精神，

再次欢迎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建立和发起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A/41/697-S/18392)，

1.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行；
2. 还重申所有人均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服役；
3. 欢迎南非政府近来采取政策措施，废除了住区隔离法、人口登记法和土地法；
4. 强烈谴责南非当局私下秘密资助英卡塔自由运动，借此在黑人居住区鼓动暴力，颠覆解放运动；
5. 重申大会1989年12月14日在S-16/1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载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南非政府无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从“黑人居住区”撤出一切部队；全面解除紧急状态和废止一切旨在限制政治活动的立法；停止一切政治审判和处决；
6. 促请所有国家个别地和集体地向受压迫的南非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7. 呼吁南非政府不要处决若干名反种族隔离人士，包括三年多来已列在处决名单上的“阿平顿14人”；
8. 再次呼吁南非的反种族隔离人士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表现出团结一致的宗旨，采取协调行动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南非；
9. 强烈促请国际社会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保持制裁和其他形式的国际压力，

加速创造有利条件，促使早日就宪制权力移交给非种族的民主政府问题开始谈判；

10. 申明目前放松对南非的压力违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11. 强烈敦促近来已经或正在考虑与南非建立外交关系和经济联系的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

12.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一切合作，特别是在核、军事和经济等领域的合作。

1991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20票对0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1/5.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11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 1991/51号决议和秘书长指派的专家克里斯琴·托穆查斯特先生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1/5和Add.1)以及根据该项决议对他任期的延长，这位专家作为秘书长的代表，考察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并继续在这个领域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帮助，

还注意到 1991年1月14日接掌权力的新的危地马拉立宪政府向危地马拉人民和国际社会作出承诺，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合法性，并提出将为此目的立即和紧急采取措施，

考虑到尽管危地马拉政府已经采取措施，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推行民主，

但一些集团严重侵犯权利的情况依然存在，这些集团与安全部队有联系，

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严重缺陷，此种情况尤其影响到土著人口，

察觉到危地马拉国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他们愿意返回原籍地大多数是土著居民，这种情况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返回原籍地，同时充分保障他们的安全和尊重他们行使人权，

还意识到需要加强调查，惩治侵犯人权的肇事者他们的行为正在造成一种无法无天的气氛，

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于 1991 年 4 月 签署了“墨西哥协定”，确定了双方为实现国内武装冲突的和平解决进行谈判的程序和议程，且充分尊重人权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也是该议程上的重要项目，

欣慰地注意到，在双方商定任命的调停人的主持下，并有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在库埃纳瓦卡和克雷塔罗举行了会议，因而就巩固危地马拉民主机制和参与的步骤达成了一般性协议，

1.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的承诺，保证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实现这一目的行使必要的权力；

2.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保证其所有权力机关和安全部队充分尊重危地马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和实行有力措施，防止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侵犯，保护和鼓励捍卫人权的组织，并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

3. 强调加强司法系统独立的重要性，这是有效保护人权和确保制造侵权事件的人受到审判和惩罚及遵守国家立法和国际协定的基本条件；

4. 劝告危地马拉政府考虑土著人民的建议和愿望，针对他们的情况采取具体措施，以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5.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开始有成果的对话，以便在有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下在危地马拉领土上满意地解决他们的安置问题；

6. 欢迎根据“墨西哥协定”，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经过

国家调停人的斡旋在作为观察员的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参加的情况下举行的会谈和谈判取得进展，相信这些谈判将导致双方之间更重要的协议；

7. 承认为加强民主和实现民族和解，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于1991年7月25日签署的“克雷塔罗协定”以下各点极其重要：

- (a) 突出公民社会的地位；
- (b) 发展体制化的民主生活；
- (c) 有效地发挥法治的职能；
- (d) 永远消灭政治压迫、选举舞弊、操纵投票、军事动乱和压力以及反民主的动乱活动；
- (e) 对人权的尊重不加限制；
- (f) 武器部队的作用从属于文职政权；
- (g) 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特征和权利；
- (h) 所有危地马拉人在社会正义原则的基础上均可得到和享有国民生产和自然资源的果实；
- (i) 有效地重新安置因国内武器冲突而背井离乡的人民；

8. 敦促参加谈判进程的各方在相互尊重的气氛中继续谈判，创造适当的条件，实现民族和解和稳固持久的和平，这种和解与和平将反映危地马拉人民的正当愿望，

9. 强调克里斯琴·托穆斯查特先生在编写关于危地马拉情况的专家研究报告时，应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状况，这是一个重要问题；

10. 强调需要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政府和有此要求的危地马拉非政府组织提供帮助。

1991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9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1/6.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
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一切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

铭记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与习惯的海牙第四公约》附加规则所产生的义务,

注意到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1条, 公约各缔约国均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公约,

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做法的所有决议, 这些决议断定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 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和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报告,

关切地忆及设在日内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88年1月13日、1988年8月18日和19日发布的新闻稿, 其中述及以色列一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并继续拒绝在被占领土上适用该公约规定的情况,

重申其先前有关这一方面的决议,

对以色列一再拒绝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适用这一公约, 以及以色列在过去24年中已被公认有系统地侵犯人权, 而且一

再杀害、伤害和逮捕巴勒斯坦人民并放逐和驱逐巴勒斯坦公民，深感震惊，

1. 重申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本身构成对人权的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并在国际法上构成侵略；

2. 还重申以色列占领当局不断蓄意杀害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在内；打断青年肢体，严重伤害其身体完整；实行宵禁，禁运粮食和医药供应，造成困难的生活条件，以便扼杀和破坏城市、村庄和营地；向房屋、清真寺、教堂和医院内发射催泪弹，以致不少人窒息而死；毒打孕妇，向她们屋内投掷催泪弹，造成流产，对遭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施加酷刑，对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进行集体惩罚和行政拘留；将巴勒斯坦人逐出其家园，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没收土地并建立以色列定居点，自世界各地召来犹太移民定居于这些领土上，从而改变其人口特性；关闭大学和学校；亵渎圣地，摧毁信住房；所有这一切都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3. 进一步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及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以色列继续无视和抵制该公约各项规定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原则，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各项规定向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直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结束时为止；

4. 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实施该公约第1条，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且按照该公约第9、10、11、12各条使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

5. 再次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决议以一切方式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并申明，1987年12月8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占领的起义行动是其中一种方式，证明他们决心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其领土并行使对其国土的民族权利；

6. 还重申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原则，巴勒斯坦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返回其家园、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决、在其国土上建立其独立的主权国家；

7. 谴责以色列：

- (a) 通过本决议中提到的有系统做法，严重违反国际法规则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则；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行动，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撤出它所强行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 (b) 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定居点；呼吁拆除这些定居点，并申明，以色列为了兼并这些领土和改变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治、文化、宗教或其他性质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
- (c) 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并无视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并重申以色列1981年作出的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无效；
- (d) 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侵犯人权，对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上拒绝携带以色列身份证件的叙利亚公民实行不人道待遇和恐怖主义行为，以迫使他们携带这种身份证件；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不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任何法律、管辖或行政；

8. 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大会的一切有关的决议，特别是确定和申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决议，由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并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会议，并呼吁以色列占领军撤出一切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9. 申明任何企图在上述国际会议范围以外或不根据有关各国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原则确立的法律以及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的有关决议解决阿以冲突的作法，均无助于解决真正的问题，并且会使目前威胁该地区的冲突继续发生战争；

10.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报告、研究报告、统计和其他文件的增订清单，最新的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案文，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一切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991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6票对2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1/7. 科威特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关于被占领科威特的人权情况的第45/170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7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强烈谴责伊拉克当局在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审查在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51号决定批准了该决定，

关切若干具体报告指称的伊拉克部队撤退后非科威特人在科威特遭任意逮捕、酷刑、不公正审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监禁中死亡和可能的法外处决以及驱逐等各种虐待的情况，

表示希望根据委员会 1991年3月6日第1991/6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适当注意科威特目前正在发生的指称的严重侵犯人权情况，并将伊拉克部队撤退以后影响

科威特人权情况的发展告知委员会。

1991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6票对4票、2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1/8. 柬埔寨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以及一切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

回顾小组委员会1978年9月15日第11 (XXXI) 号决议、安理会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以及大会1990年10月15日第45/3号决议，

得悉阿布戴瓦哈布·布迪巴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确信为使柬埔寨每个人的人权得到尊重必须采取具体和特别的措施，

还确信国际社会有义务防止柬埔寨再次发生种族灭绝，

1. 赞赏西哈努克亲王代表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与洪森总理代表柬埔寨国政府为达成和解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协助和解进程的各国政府继续予以协助；

2. 欢迎上述努力的初步成果：无限期的停火和承诺不再接受外国军事援助；

3. 满意地注意到最高全国委员会目前已在履行职能，直至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以体现出柬埔寨的独立、民族主权和团结；

4. 请参与谋求和平解决和建立民主体制的当事各方，特别是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性措施，避免产生某些情况，导致柬埔寨人民再次面

临危害人类罪的风险；

5. 请求通过适当的渠道，立即组织向全体柬埔寨人民宣扬人权的活动；
6. 吁请秘书长毫不迟延地向柬埔寨各省和泰国境内的难民营派出一个特派团检查尊重人权的情况，制订旨在防止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建议，并在下一届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之前，向巴黎会议的联合主席提出报告。

1991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4票对4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73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7日第1991/82号决议、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9号决议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其他许多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A/45/697和E/CN.4/1991/35)，其中提及大量官方处决、遍及全国的镇压及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行为，

注意到加林多·波尔先生没有获准查访监狱，会见他指名要会见的犯人；

深切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视自己的承诺，拒不按照特别代表的强烈建议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伊朗、尤其是查访其监狱，

惊骇地注意到官方宣布的1991年头七个月的处决人数比1990年同期总数多三倍，
对伊朗司法官员的言论和主张对犯人和普通公民施以酷刑的法律、尤其是对普

遍公开鞭挞妇女的情形感到不安，

深切关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冨国人权情况不断恶化，尤其是最近数千人横遭逮捕的情况，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巴哈教派的境况仍然令人十分关切，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答复加林多·波尔先生时声明说，他提及暗杀卡齐姆·拉贾维教授事件时的口气有指称伊朗政府参与之嫌，并声明已在瑞士对一位提出同样指称的记者提起刑事控告，

注意到日内瓦警察法庭1991年7月31日作出的对上述记者有利的裁决，

1.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侵犯生命权、免于酷刑权、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受公平审判权以及思想、良心、宗教和言论自由权等各种人权的情况不断加剧深表关切，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延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以及对伊朗伊斯兰共冨国人权情况的监测；

2.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逮捕和处决浪潮以及在国外进行政治暗杀的浪潮仍然一浪接一浪的种种报导表示严重关切；

3. 赞赏特别代表在其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卡齐姆·拉贾维教授遭暗杀的资料，对一个或多个伊朗官方服务机构明显直接参与暗杀一事深表遗憾；

4. 请特别代表将他可获得的有关这一案件的任何进一步调查资料都纳入他下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同时要考虑到日内瓦警察法庭1991年7月31日的裁决；

5.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迅速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查访该国的监狱；

6.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报人权领域的特别报告员或机构提出的有关报告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为防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侵犯人权行为正在采取的各种步骤；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其中包括

括诸如巴哈教派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1991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9票对2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1/10. 西藏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宪章》和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
对连续不断有报道反映侵犯基本人权和自由的行为威胁到西藏人民独特的文化、宗教和民族特性的情况感到关切，

1. 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尊重西藏人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转交中国政府和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资料。

1991年8月23日

第27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9票对7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1/11.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及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条文相同的第3条及这些公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原则，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自1990年4月4日以来在秘书长主持下一直进行谈判，以期尽早通过政治手段结束武装冲突，促进该国的民主化，保证不加限制地尊重人权和重新统一萨尔瓦多社会，

考虑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7月26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通过了一项极为重要的关于人权的部分协议，根据协议它们除了其他事项外保证立即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和措施，避免任何一种有损于人的生命、完整和自由的行为或做法，查明惩治继续坚持这种行为或做法的任何人；

注意到双方于1991年4月27日在墨西哥城还商定就军队、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和人权问题对宪法进行重要改革，而且还商定设立真相委员会调查1980年以来萨尔瓦多发生的严重暴力行为，

对关于人权的部分协议没有得到充分执行，以及对1989年11月16日中美洲大学谋杀案的凶手的司法调查和惩处工作始终没有取得长足进展表示遗憾；

1.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努力解决目前武装冲突的过程中已缔结一项协议，同意核实人权义务，以此作为确保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条件；

2. 对1991年7月26日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成立表示满意，其初步任务是核实人权协议的执行情况，作为综合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这是联合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3. 吁请主管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对1989年11月16日中美洲大学谋杀案的凶手的司法调查和惩处工作取得长足进展；

4. 敦促双方立即采取其商定的必要行动和措施，根除侵犯人权现象，竭尽全力支持联合国观察团，向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便利，保证其成员的安全，毫不迟疑地接受观察团提出的建议；

5. 敦促双方继续谈判直到达成必要协议，尽快结束武装对峙，建立促进该国民主化的牢固基础，保证不加限制地尊重人权，重新统一萨尔瓦多社会；
6. 对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促进通过谈判政治解决萨尔瓦多冲突进行的调停工作表示充分支持；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发展变化审议该国的人权情况。

1991年8月26日

第28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8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9/12. 强迫驱逐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依照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关于侵犯人权问题的第8(XXIII)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

认为男女老少都有权得到确保体面安居的地方，

对据联合国的数字表明整个世界上有十亿以上人口无住房或住房不足并且预计这一数字将不断上升，感到关切，

回顾除其他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中都确认得到适足住房的权利并为其奠定法律基础，

还回顾标题均为《实现得到适足住房的权利》的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46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1日第1986/36号、

1987年3月10日第1987/22号和1988年3月7日第1988/24号决议，

深感关切的是，许多国家和被占领领土继续进行强迫驱逐，每年影响到数以百万计人口，而且除少数特殊情形外，绝大多数这类驱逐按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看都属无理驱逐，

认识到强迫驱逐做法涉及到将个人、家庭和群体非自愿地迁离其家园和社区，造成全世界众多人民的生活和特性遭受破坏并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

意识到各国政府常采用诸如“清理城市环境”、“都市更新”、“人口过分拥挤”和“进步与发展”等说法来设法掩饰强迫驱逐可能涉及的暴力行为，

感到不安的是，强迫驱逐和无家可归现象加剧社会冲突和不平等，并几乎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最贫穷、社会上、经济上、生态方面和政治上条件最不利和最易受到打击的社会阶层，同时却增进了较强大社会群体的利益，

还感到不安的是，基于种族、民族、国籍、性别和社会经济和其他地位的歧视常是强迫驱逐背后的实际动机，

意识到方向不正确的发展政策能导致大规模的强迫驱逐，

察觉到若干主使者，包括但不限于占领当局、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开发者、规划者、地主、产业投机者和双边及国际金融机构和援助机构，都可能执行、许可、要求、提议、倡议或容忍强迫驱逐，

强调防止驱逐的最终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对驱逐政策常是预先计划、策划良好的行动并常常得到立法的支持感到关切，

欣慰地注意到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尤其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对驱逐问题日益给予注意并在该届会议上提到住房权利备受侵犯，从驱逐的角度来看尤其如此，

还欣慰地注意到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最近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发出的公告，会上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宣布有一国家的驱逐做法是不符合住房权利的，

1.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下列各点：

- (a) 在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非法性和无效性;
- (b) 强迫驱逐做法构成对人权尤其是得到适足住房的权利的侵犯;
- (c) 有必要在所有各级采取旨在消除强迫驱逐做法的直接措施;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旨在遏制强迫驱逐做法的政策和立法措施，包括基于同受影响者或群体的切实协商和谈判将保有权的法律保障授与目前受到强迫驱逐威胁的人们；

3. 强调必须依照被强迫或任意驱逐的个人和群体的意愿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举行彼此令人满意的谈判后提供立即、适当和充分的补偿和/或其他住房安排；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把强迫驱逐事项作为影响到众多人民的公然一贯侵犯人权行为加以审查。

1991年8月26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1/13.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谴责在伊拉克许多地方对伊拉克平民的镇压，其后果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坚持要求伊拉克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易于立即帮助伊拉克各地需要援助的人们，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8日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决定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除医药和保健品以外任何产品的规定不适用于食品或民用必需品，以及

安理会依据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成立了一个机构负责采购满足伊拉克平民基本需求的基本食品、药品和材料，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及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第1990/13号决议，

深深关切正在逃避政府于1991年开始的空前迫害浪潮的成千上万库尔德人和什叶派穆斯林的生命与安全，

注意到以秘书长的执行代表萨德鲁丁·阿迦汗亲王为首的联合国机构间考察团给秘书长的关于伊拉克人道主义需要的报告，其中说明了伊拉克平民所面临的严重营养和健康问题，

忆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第23条的规定，

强调1991年4月15日由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1991年4月18日，S/22663)持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表示严重关注伊拉克政府犯下的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中包括侵犯库尔德人和什叶派穆斯林人权的行为；
2. 敦促伊拉克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
3. 要求伊拉克政府允许国际组织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并与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决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合作；

1991年8月26日

第28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6票对2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1/14.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27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为报告员，编写一份有关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准则的报告，

还回顾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18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根据第1989/27号决议编写的简要报告并决定委派他们编写一份研究报告，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

1. 对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根据第1990/18号决议编写的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第二次报告(E/CN.4/Sub.2/1991/29)表示赞赏；

2. 欢迎载于该报告第五节的建议；

3. 请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继续就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编写研究报告；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1991年8月28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1/15. 人身保护令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4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

会审议紧急状态期间人身保护令和类似补救措施的效力问题，并拟定这方面的建议，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第1990/33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宣言草案(E/CN.4/Sub.2/1990/32, 附件)，特别是其第9条规定国家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紧急情况下都有求诸有效司法补救措施包括人身保护令的权利，以确定被剥夺自由者的下落或健康状况和/或查明下令或执行剥夺自由行为的当局，

审议了人权和紧急状态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Sub.2/1991/28, 附件一)中所载的拟订紧急状态立法准则草案，特别是其第八节规定：“不得否定任何失去自由者利用人身保护令或其他迅速有效补救措施在法庭前对剥夺其自由一事的合法性提出反对的权利”，

还审议了其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E/CN.4/Sub.2/1991/2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1991年8月28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1/16.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3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任命包蒂斯塔女士在不涉及财政经费的情况下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特别是就监管机构中少年犯和成年犯分开监管、审前拘留、尽可能少使用送教养院的做法和送教养院处理的目的等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欢迎大会通过两项有关少年触犯法律的重要新文书，《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1990年12月14日第45/112号决议，附件)和《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1990年12月14日第45/113号决议，附件)，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13号决议，该决议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所有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持续一致地努力推动《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实施，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2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1/24)以及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载有保护儿童国际运动编写的研究报告的说明(E/CN.4/Sub.2/1991/50)，

认识到世界许多国家都普遍存在侵犯被拘留少年基本人权的现象，令人十分不安，

关切的是由于少年更易受各种形式的虐待、玩忽、不公正之害，这种痛苦的经历对他们的成长具有深刻和不可磨灭的影响，因此，侵犯被拘留少年的人权对有关少年和社会具有严重和深远的影响，

1.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作的政府在有关方面和专业和人权组织积极参与下审查其立法与惯例，以保证符合新近通过的有关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如适当的话还有《儿童权利公约》；

2. 请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更新报告，内载含下列资料：成功实施国际标准的努力，与不相关的国际标准的做法有关的意见，就各国与国际社会应采取什么措施使被拘留少年的权利得到更加切实的承认和保护提出的建议；

3.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更新报告时考虑她从各国、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其他资料和意见；

4. 并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在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社

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主持下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更新报告时得以利用会议的成果。

1991年8月28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1/17. 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严重关切多年来，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情况下，许多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被拘留、下落不明或其基本权利遭到其他种种侵犯，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28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1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37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1号、1988年8月31日第1988/28号、1989年9月1日第1989/30号和1990年8月30日第1990/20号决议，

并回顾行政协调委员会在1987年通过的建议，

对尽管有这些决议但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权利继续遭受侵犯以及他们的安全和独立性继续受到威胁，表示非常遗憾，

意识到侵犯人权只会对执行联合国任务产生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在需要联合国在世界各地执行更重大的任务的时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据可靠报道，某些遭拘留的官员的健康状况在拘留期间已严重恶化，

特别关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争取充分行使有效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权利方面遇到过分拖延，

极为赞赏秘书长为促进所有这类案件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已在确保国际公务员的安全或圆满解决某些案件方面取得实际成果，

高兴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特斯法马里阿姆·泽加埃先生和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根内特·梅布拉图先生最近分别获得自由，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收到的答复为数有限，

1. 再次敦促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尊重并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及其家属的各种权利；

2.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得到充分尊重；

3. 促请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允许医生调查正遭拘留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的健康状况据报已经恶化的案件，并允由一个联合国同意的、尽可能是他们本人选择的医生提供必要的医治；

4. 还促请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依照大会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提供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遭逮捕或拘留的充分且及时的资料，并允许主管的国际组织的代表毫不迟延地与之取得联系；

5. 吁请拘留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允许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有关他们及其家属的审讯；

6. 再次吁请会员国、秘书长以及尚未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的秘书处负责人，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秘书处负责人，提供关于自1980年以来联合国或专门机构工作人员遭逮捕、拘留或绑架案件的一切资料，以便特别报告员

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能完成指派给她的任务；

7. 对包蒂斯塔女士迄今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她继续进行研究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将载有就长期改善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的保护采取各种措施的实际建议。

1991年8月28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1/18.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尼科尔·凯蒂奥女士提交的关于被称为戒严或紧急状态的局势对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2/15)，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提出措施，旨在确保世界各地在存在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时亦禁止克减某些权利的第4条第2款所提及的那些权利，

回顾关于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37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28号决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1985年8月30日第1985/32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拟订和修订一份每年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清单，并编写一份载有关于保障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国内和国际规则遵守情况的可靠资料的年度报告，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4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审议紧急状态期间人身保护令及类似补救措施的有效性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在其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注意到关于尊重保障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国内和国际规则的原则对于有效享受人权的重要性，

关心地注意到，几位发言者认为，特别报告员和秘书处向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颇有裨益，

注意到有必要加强遵守所有不得克减的人权以及能够从有关当局寻求补救措施的法律保障，

还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例如战争、武装冲突或国内动乱局势下，往往未经正式宣布紧急状态即采取紧急措施，这些措施对人权造成影响，需由特别报告员加以彻底研究，

此外还注意到各国政府已增进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以及有必要极为谨慎地分析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

强调特别报告员修订其年度报告时务必使用一切可靠的资料，其中包括从有关数据库中能够得到的资料，

1. 深为赞赏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第四次年度报告以及自1985年1月1日起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1/28)，尤其是紧急状态立法拟订准则草案(附件一)；

2. 还对已就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其资料和评论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表示赞赏；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4. 请各国政府仅仅在局势确实严重和非比寻常、尤其是在国内动乱的情况下才实行紧急状态，以避免随便利用紧急状态，从而使之有可能长期延续下去；
5. 确认各国制定具体有效的国内立法以便能够符合国际准则的方式处理这些情况的根本重要性，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考虑按照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通过国内立法，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包括国内动乱局势在内的紧急情况的标准条款草案；
6.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考虑特别报告员或秘书处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委托他的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下一份年度报告和根据所收到资料更新的清单，并修订他目前的报告，使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备有尽可能新而精确的资料；
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并完成对紧急状态立法拟订准则草案的研究，尤其要研究不可克减的权利问题；
9. 请秘书长收到特别报告员的修订报告后尽快将其交给路易·儒瓦内先生和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并请这两位专家研究这份报告，以便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此提出意见，但不影响小组委员会其他委员对所述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联系协商，以促进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接收和存取工作；
1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便使他能够顺利完成工作，特别是以有效方法处理提交给他的资料；
12. 决定在议程项目10.(b)项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修订报告和清单；

1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

1991年8月28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1/19. 人权与残疾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回顾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通过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注意到大会通过的《智力迟钝者宣言》(1971年12月20日第2856(XXVI)号决议)和《残疾人权利宣言》(1975年12月9日第3447(XXX)号决议)表明多方重新开始关切残疾问题，

回顾大会宣布1981年为国际残疾人年(1976年12月16日第31/123号决议)，后来又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这一主题(1979年12月17日第34/154号决议)，导致大会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3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26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委员、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此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

回顾其1984年8月29日第1984/20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

生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残疾的全面报告，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1/31)，

注意到该报告载有对残疾人人权的标准内容的透彻分析和对其执行情况的审查，

对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提议以鼓励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以保证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表示满意，

1. 对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就人权与残疾问题作出深入全面的研究和采纳了各方的意见表示赞赏；

2. 欢迎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1/31)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那些有关残疾人人权执行的建议；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1991年8月28日

第33次会议

(以23票对零票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1/20. 人权与青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 第1987/44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9日第1985/12号决议，

1. 对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与青年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1/42)表示赞赏；

2. 还对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1991年8月28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1/21. 保护少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

重申各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

回顾其1977年8月31日第6(XXX)号决议敦促凡有吉普赛人住在它们领土上的国家，如尚未这样做的话，给予这些吉普赛人同其他居民一样的权利，

意识到有些国家里存在着各种障碍，使吉普赛人无法充分实现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障碍是特别针对吉普赛人的歧视行为，使吉普赛人特别容易受到损害，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20日第1990/2号决议里表示深切关注世界上许多地方出现种族主义猖獗的迹象以及随同出现的针对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偏见、歧视、不容忍和仇外的现象，并坚决要尽其最大努力帮助消除这些危险迹象，

关切这种迹象对吉普赛人也存在，

深信有必要鼓励用和平、建设性的方法去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并且有必要

及时加以鉴诫和采取行动，
意识到吉普赛人特别易受害的处境，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六。)

1991年8月28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1/22.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
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36号决议、1989年9月8日第1989/44号以及1990年
8月23日第1990/5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尤其涉及到少数人的民族之间、群体之间的冲突正引发出严重问题
表示极大关切，

确信小组委员会通过研究和提议各种积极措施保护少数并促进在其所居住的国
家内用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与之有关的问题，可最为有效地防止在涉及少数人的
各种情况中出现大规模人权问题，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1/43)，

1. 对特别报告员的资料详实、精练、有用的报告表示赞赏；
2. 赞同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一节B项所提的准则；
3. 确认需要将收集、评价有关资料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并为此调拨足够的资源；

4. 请秘书长向各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催复通知，再附上其进度报告(E/CN.4/Sub.2/1990/46)之后的调查表，请它们如还没有作出答复则尽快提供评论、看法和有关资料；
5. 还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合作下筹备人权委员会第1991/62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少数人问题的专家技术会议，以期使该会议能在1992年举行；
6. 授权特别报告员访问发生少数人问题的位于不同大陆的三个国家并与这些国家的政府和少数人直接联系以获取第一手资料；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更新其报告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委员表达的看法和作出的评论以及各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答复；
8.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所需要的一切协助，使他能顺利完成工作。

1991年8月28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1/23.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8月31日 第1989/16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使她能够提交一份比较完整的报告；如果可能由瓦尔扎齐女士前往盛行有害传统习俗的两个国家进行实地考察；在非洲和亚洲召开有害传统习俗专题的国际区域讨论会；传统习俗专题继续列为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以便采取持久的后续行动，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5日核准上述建议的第1990/109号决定，
感兴趣地研究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1/6)以及1991年4月
29日至5月3日在布基纳法索召开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1991/48)，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编写的关于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的很有价
值的报告，
注意到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有害于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诸如割除女性外生殖
器、重男轻女以及食物禁忌—的持续不已是对人权的严重侵害，
确认关注此事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完成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有责任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废止不利
于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深信《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原则的促进和发扬工作取得成
功的前提是让妇女充分享受其中所载一切人权，并使这些权利充分受到尊重，

1. 建议：

- (a) 把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这一专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
因为这类习俗违背《国际人权宪章》的有关文书及许多其他国际公约
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述人权；
- (b) 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使
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清除影响妇孺健康
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和一份在亚洲召开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 (c) 人权事务中心调派一名专职工作人员随时了解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
俗问题，并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
其他有关机构联系，特别着重于向目前从事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的许多
组织收集资料；
- (d) 人权事务中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本决议所交托任务而可能需要
的一切协助；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3。)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1/24. 人权与环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9年8月31日第1989/108号决定，其中请法蒂马·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一个简要说明，列出为研究人权与环境可采取的方法，并忆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41号决议，其中对上述决定表示欢迎，

还忆及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7号决议，其中委任克森提尼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进行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研究，

另忆及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4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4号决定同意批准任命克森提尼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研究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克森提尼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1/8)；

2. 请克森提尼女士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环境的进度报告，其中要考虑到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讨论其初步报告时提出的意见；

3. 重申载于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4号决议中的建议，即请克森提尼女士作为观察员参加定于1992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1992年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所具备的可

能与其研究有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

5.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她编写报告所需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她编写研究报告、编纂和分析所收集资料和文件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上述进度报告。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1/25.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9年8月31日第1989/1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其中决定委托特奥·范博芬先生担负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任务，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36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委托范博芬先生负责编写这一研究报告的任务，

进一步忆及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6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这一议题的进度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根据其第1990/6号决议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1/7)；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他关于严重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研究，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就初步报告和进度报告作出的讨论中所提出的意见，以及防止和控制犯罪领域的有关事态发展；

3.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第二次进度报告，列出关于国际人权机构有关决定和看法的新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国家法律和做法的资料和分析，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包含一套结论和建议；

4. 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进行这项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1/26.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欢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9)中关于适当住房权情况的分析，

还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1990年届会上日益注意这一权利以及最近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订正准则(见E/1991/23)，这些准则目前可较有效地处理适当住房权问题，

深切忧虑有十几亿人未能享受适当住房权以及在许多国家无家可归者和住房不足者的人数不断上升，

考虑到虽然已制订了许多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联合国人权机构几乎未对适当住房权进行分析，

对适当住房权依法所具有的义务和权利不清楚和不明确表示关切，

回顾题为“实现适当住房权”的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46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6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41号和1987/5月29日第1987/6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3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22号和1988年3月7日第1988/24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明确表明住房权可能遭违反，特别是在住房被收回的情况下(E/1990/23，第285(i)段)，

意识到没有任何国家可宣称已充分实现其国民的适当住房权，

确认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对住房权领域所作出的有用贡献，

意识到世界各国发起的全国和当地住房权运动，

深信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对适当住房权的承认方面可发挥建设性的有用作用，

1. 申明有必要进行更多的人权活动，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权；

2.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旨在确保实现全体国民享有适当住房权的政策和法律，应以目前无家可归者或住房不足者为主要对象；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编写和发行一份关于适当住房权的“人权概况介绍”；

4. 委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适当住房权的工作文件，以便确定如何最佳地进一步推动这一权利获得承认和执行；

5. 请萨查尔先生在工作文件中研究通过一项关于适当住房权的国际宣言或公约是否有用，并研究这一权利的具体内容；

6. 鼓励萨查尔先生在编写这一工作文件时参考和使用尽量广泛的各种资料来源、特别是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目前尚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7. 请萨查尔先生将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特别是审

议如何最有效地探讨适当住房的人权问题。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1/27.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实现为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确信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德黑兰宣言》以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 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行和促进以及实现这些权利中所遇到的障碍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还未得到足够的重视感到关切,

对结构调整方案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带来的不利影响感到关切,

忆及人权委员会 1991年3月1日第1991/18号决议, 该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在编写进度报告时优先注意查明可采取哪些实际战略帮助人人都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尤应注意最易受影响者和处境不利者的权利;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3号决议, 该决议请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经济调整政策对人权享受的影响的评论和资料,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各国际金融机构进行的初步联系,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1991年人类发展报告》和世界银行的《1991年世

界发展报告》，

赞赏地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就经济和社会指示数及其在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方面的应用为即将召开的专家讨论会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WP.3)。

1. 对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7)表示赞赏，赞同其中第229-236段所载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需要拟定关于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的建议；

2. 敦促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其政策以及结构调整方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的不利影响给予更多的考虑；

3.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国际方案署和机构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制定一项选择和使用人权领域指示数的一致办法，以期发展出一套评估发展方案对人权享受的影响的方法；

4.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1年3月1日第1991/1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1/235号决定中同意召开一次关于社会和经济指示数在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方面的应用的联合国专家讨论会，并建议把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进度报告和工作文件纳入为讨论会准备的文件中；

5. 鼓励小组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以及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以及世界银行的技术专家参加该讨论会；

6. 还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建立一个机构间技术协调小组帮助规划该讨论会，并在对人权领域国际文书给予充分注意的情况下合作拟定在选择、设计、使用人权指示数时共同的办法；

7. 请联合国统计处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为该讨论会并为小组委员会编制联合国系统现有统计指示数的一览表，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

定加以组织，并就另有哪些有关指示数可通过现有机制进行收集作成一套建议；

8. 请秘书长：

- (a) 确保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特别是分发给在经济、社会、文化领域负有职责的方案署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行政协调委员会；
- (b) 编写一份简短的说明，略述一套可能的关于结构调整的基本政策准则，同时要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进度报告的有关部分；
- (c)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为顺利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并为他提供来自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资料；

9.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上述最后报告。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1/28. 人口转移、包括安置定居移民和
定居点所述人权方面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17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会议应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议程项目下审议人口转移、包括安置定居移民和定居点的政策和

做法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0年及先前通过的针对一些国家的各项决议中明确注意到安置定居移民和人口迁移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就此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47)，

还注意到人口转移政策影响到并继续影响全世界许多国家、人民和少数民族，

考虑到人口转移、包括人口迁移和安置定居者的政策和作法，特别是在政府当局的诱使或操纵下的政策和作法，常常对被迁移的人民、有关国家的原居民以及定居者享受人权带来严重后果，或严重侵犯其人权，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文书，特别是关于自由迁移和选择居住以及离开任何国家和返回其国家的权利，私生活、家庭或住宅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享有适当的生活标准的权利，固有的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所有人民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以及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自由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

还忆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认识到人口转移的作法在实施上是歧视性的，必然导致普遍和系统化的歧视，

意识到人口转移可能构成针对不同种族、民族或宗教群体的扩大政策的一部分，其动机可基于战略、军事和政治理由，旨在有效地控制和同化各民族和人民，改变有关领土的人口构成，

忆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界定灭绝种族行为包括“故意使该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对在某些国家、包括被占领土上安置定居移民和定居点，旨在改变有关国家的人口结构以及政治、文化、宗教和其他特点或全部或部分摧毁一个国家、种族、民族或宗教团体深感不安，

忆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49条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

关切有外来定居者迁入其领土的原来居民或被迁移的人民可能面对灭绝种族威胁，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人口转移可能威胁到民族或文化特性上有别的人民的存在，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种作法往往是导致和加剧种族不安和冲突的一个重要因素，促使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更加不稳定，从而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

相信人口迁移往往未经被迁移者自由和知情的同意，也未经迁入领土上人民的同意，

1. 认识到人口转移影响到有关人民、包括原来居民、被迁移的人民和定居者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2. 决定在其未来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安置定居移民和定居点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以便审议就此事项采取进一步的有效行动，同时要考虑到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47)以及非政府组织可能提交秘书长或载于联合国其他机构报告中的有关材料。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1/29. 索马里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对索马里的人权情况表示关切，这种情况是由于20年来严重侵犯人权及随后的内战造成的，

对该国的破坏和人才资源短缺感到不安，前政府的崩溃更加剧了上述情况，

意识到吉布提和解协定和为恢复稳定作出的其他努力，
对食品的缺乏和正在恶化的经济条件感到震惊，
深为关切难民的情况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正在使问题更为复杂，
牢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25号决议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在全世界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引起的严重问题和需要作出的努力中加强合作和增加援助，
铭记国内流离失所不仅使索马里人民离开其家园和土地，而且使其不能有意义地参与其政府，不能享受其发展权，
注意到和平与安全是享受人权的基本条件，
决心协助索马里人民恢复一种有助于促进人权的气氛，
1.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向索马里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便利公平分配进行有效的国际协调；
2. 建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难民自愿返回得到确保之前，确保为难民提供充分的国际保护和资源；
3. 请国际社会加强与该国政府合作，以便确保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
4. 建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考虑设立文科和理科大众教育方案的方法；
5. 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协助恢复基础设施和支助服务。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1/30.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8月29日第1985/22号决议，其中认可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加强其订立标准活动的决定，以便提出一份可能由大会颁布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还回顾其1990年8月31日第1990/26号决议，其中表示赞赏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在执行订立标准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建议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用10个工作日举行会议，使工作组能加紧努力，与感兴趣的政府以及土著人民组织磋商，完成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1/249号决定中批准工作组在小组一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用10个工作日举行会议，并为之提供英语和西班牙语的口译及文件，

相信必须让有关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及代表尽可能广泛、直接的参与和协商，工作组才能圆满完成订立标准的任务，

强调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确定其工作语文必须是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决定，

重申必须依照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4日第1983/23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各国更好地了解工作组的活动情况，并采取措施使土著人民能获得以自己语言印发的关于人权的资料，

满意和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订正本(E/CN.4/Sub.2/1991/36)以及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E/CN.4/Sub.2/1991/40和Corr.1)，

重申一如其第1990/26号决议所载，同意工作组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法，尤其同意促进土著人民、工作组成员和各国政府就世界各地的进展情况展开对话，

深信亟须继续全面审查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拟订并推行标准，以此促进、保护土著人民权利，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特别是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为执行其订立标准的任务所取得的进展，尤其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E/CN.4/Sub.2/1991/40，附件二A)的很大部分在一读时就获得了一致意见表示赞赏；
2. 对各观察员政府、土著人民、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继续并更多地、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年会以及对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努力鼓励、促进政府和土著人民在全国一级展开进一步对话深表满意；
3. 赞同工作组建议(E/CN.4/Sub.2/1991/40，附件一)中提议的完成宣言草案文本一读和二读的计划；
4. 鼓励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行会议，以期就宣言草案所载各项原则达成更多谅解和一致意见；
5. 欢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的捐助，这一基金便利了为数众多的土著人民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并呼吁增加对该基金活动的财政支持；
6. 呼请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也考虑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捐助，支助各种培训班和信息活动，使土著人民组织在工作组中以及在其所居住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7. 请秘书长：
 - (a) 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后，尽快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具体意见和建议，以便完成草案文本的一读并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开始二读；
 - (b) 确保工作组第十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每次会议都得到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口译和文件服务；
 - (c) 根据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第1990/26号决议第8段(d)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9号决议第8段(d)，作为最优先事项，在拉丁美洲举办一个关于联合国、人权和土著人民的区域培训班；

(d) 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更有效地向每一国家的土著人民介绍有关其活动的情况，以鼓励土著人民更广泛地参与；

8. 建议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考虑到依照本决议第7段(a)收到的有关书面意见，进一步拟定工作组成员一读时通过的宣言草案段落，便利制定标准的工作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有更多进展，并请秘书长向她提供为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9.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以米克马克语文出版《世界人权宣言》，并衷心希望该部努力制定一项全面的计划，以各种主要土著语言翻译出版基本国际文书；

10. 建议把工作组的报告提供给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届会议；

11. 授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1991年9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人权问题会议，以便提请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与会国注意工作组的活动，尤其意向它们提出关于应考虑土著人民权利的承认和保护问题的建议，并建议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上述会议注意；

12. 欢迎（魁北克）克里地区青年理事会发起的关于1992年7月在加拿大魁北克市举行第一届世界土著青年大会的倡议，鼓励各国及土著人民给该大会全力支持和合作，并请该大会的组织者把会议报告提供给工作组第十届会议；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对土著人民的歧视”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些问题；

1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7。）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1/31. 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其1990年8月31日第1990/27号决议，

根据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的影响的讨论会结论和建议(E/CN.4/1989/22)，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6月27日关于独立国家内土著人民和部族的《第169号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土著人民管理其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的规定，

确信按照《发展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享有各项基本权利的一个主要手段是加强他们直接控制会影响到他们的各种发展形式的规划、执行和利益，

注意到，虽然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经常涉及土著人民，但尚无共同准则可确保这种援助的提供符合土著人民的权利、参与和需要，

铭记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组织召开有基层组织参加的会议以审议衡量实行发展权利的进展的方式，

意识到土著人民占有和使用着一些世界上最脆弱的生态系统，他们依靠这些生态系统而生存和发展，并对这些生态系统掌握着一旦失去就无法弥补的知识，

欢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1年4月5日第2/7号决定，其中承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资源管理办法对实现持久发展的重要作用，

还欢迎格陵兰自治政府决定充当定于1991年9月在格陵兰努克举行的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的东道主，

满怀兴趣和赞赏地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和有关建议(E/CN.4/Sub.2/1991/40)，以及特别报告员法蒂玛·克森提尼女士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1/8)和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编写的关于人口转移和定居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47)。

1. 欢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根据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35号和1990年8月31日第1990/26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土著居民土地上的跨国投资和经营情况的报告(E/CN.4/Sub.2/1991/49);
2. 鼓励土著人民组织积极参加这一不断进行的研究，如拨出预算或预算外资源用于向土著人民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必定大大加强此项研究;
3.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拟订关于有效保护土著人民知识产权的建议;
4. 表示赞赏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及其参加国邀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特别报告员埃丽卡 -- 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发言，并建议泽斯女士，如果再被邀请，应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以及环发会议本身提供更多的有关资料;
5. 请秘书长:
 - (a) 就土著人民可利用现行国际标准和办法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情况编写一个简明扼要的报告，基中要提请人们注意任何差距或障碍以及为解决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
 - (b) 在不迟于1992年5月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38号决定中核可的关于土著人民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自我发展的实际经验技术会议，以便为定于1992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作出贡献;
 - (c) 确保在讨论《发展权利宣言》执行情况和发展过程中实现人权的所有联合国讨论会和技术会议上都有土著人民的代表;
 - (d) 提请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注意本决议，并就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成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呼吁拉丁美洲和亚洲各国政府考虑充当上面第5(b)段中提到的关于土著人民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自我发展的实际经验技术会议的东道主，以帮助土著人民和这些地区的专家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在土著人民权利领域的工作；

7. 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实现发展权利的范围内于1992年组织召开有土著人民组织参加的技术会议；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8。)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1/32.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90年8月31日第1990/25号决议，其中委托埃丽卡 - 伊雷娜 · 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文化财产所有权和控制权问题的工作文件，将其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

注意到泽斯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4)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建议(E/CN.4/Sub.2/1991/NGO/4和E/CN.4/Sub.2/1991/NGO/6)。

重申关切国际上大规模贩运土著居民文物，这对土著居民在自由和尊严的条件下谋求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发展的能力构成破坏，

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组织为促进文化财产归还原籍国所作的努力，

但意识到教科文组织所建立的政府间机构不易被土著人民所利用，

还认识到土著人民在运用国家司法及行政机构恢复其文化财产方面遇到困难，因为他们自己关于界定文化财产和禁止文物外流的法律还未加制订或未受到尊重，

再次肯定土著居民工作组在联合国系统内设法使所有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作出贡献方面发挥重大的推动作用，

念及已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 表示感谢埃丽卡 - 伊雷娜·泽斯女士就土著人民文化财产所有权和控制权问题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4)；

2. 决定委托泽斯女士再编写一份关于国际社会为加强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尊重应采取措施的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1993年第四十五届会议；

3. 请特别报告员泽斯女士在她的研究报告中列入一份与土著人民合作编写的关于土著人民在文化财产的定义、所有权和控制权方面的法律和传统的全面分析，并授权她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团收集资料和有关数据；

4.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此项任务时尽量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为顺利完成这些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9。)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1/3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注意到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35号决议鼓励各国确保教育宣传活动包括全国庆祝活动忠实对待历史，不宣扬种族优越论或压迫土著人民或其他人民的理论，或为这种理论辩解，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7号决议所载的关于重视让土著人民充分参与项目的规划、执行和评价的建议，

确信所有联合国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应通过与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直接合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种合作，为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改善其条件作出实际贡献，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1年5月3日第1991/17号决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91/12号决定，这两项决定都提到这些机构拟与土著人民组织一起制定这些机构向国际年作贡献的具体计划，

考虑到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编写的第二份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9)所载的建议，其中提出了为国际年开展活动的进一步建议，

还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将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期间召开，

1. 对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在第二份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9)中所载关于联合国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举办活动的有用意

见表示赞赏；

2. 建议大会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指定一名协调员；
3. 建议联合国于1992年10月12日或该日前后在纽约举行国际年正式开幕仪式；
4. 鼓励联合国的所有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于1992年举行有土著人民代表参加的技术性会议，查明有哪些具体项目可由联合国给予有效援助并尽量由土著人民自己实施；
5. 欢迎好几个土著人民组织倡议在1992年举行关于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专家会议以及负责此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将参加该会议，并希望会议的议事录、结论和建议能提供给特别报告员，以此作为对他的研究工作的重要贡献；
6. 叫请各国政府向大会在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中专门为国际年设立的自愿基金慷慨捐款，尤其是为了能于1993年在拉丁美洲召开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和1994年在亚洲召开第十二届会议，并考虑在国家一级开展与国际年目标和主题一致的适当项目和活动；
7. 请秘书长：
 - (a) 在为开展国际年的活动而找人服务和聘用艺术家、顾问和其他专业人员时，优先考虑土著人民；
 - (b) 在根据大会第45/164号决议拟定国际年活动方案草案时要考虑到本决议；
 - (c) 使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本决议；
8. 建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考虑在其提交大会的建议中包括这样一项建议，即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为要求并行使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个案研究报告，

该报告可由土著人民自己提交世界人权会议，作为对会议的重要投入。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1/34.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1/41和Corr.1)，

深切关注关于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以及儿童兵等现象，

1. 表示赞赏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做的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其第十六届会议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其继续采取广泛做法和灵活的工作方法；

一、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2. 欢迎人权委员会的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蒙塔布宏先生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1/51)，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更多注意与贩卖儿童特别是以移植器官为目的贩卖儿童、买卖失踪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各方面；

3. 注意到向该工作组提供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并决定将这些资料，包括有关其任务的建议转交特别报告员；

4.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考虑与工作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5. 建议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至1991年以后；

二、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

6.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的生效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立；
7.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批准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修订阿布德尔瓦哈布·布赫迪巴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91/479)，将债务质役问题也列入研究范围；
8.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5号决议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供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与消除对童工的剥削行动纲领有关的答复的概要；

三、儿童兵

9. 深为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在参与敌对活动并应征加入武装部队，以及某些国家政府和非政府实体鼓励并有时强迫儿童参加敌对活动；
10. 注意到被灌输仇恨而加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往往受到终生的身心损害；
11. 惋惜许多儿童阵亡或受重伤，另一些则成为长期战俘；
12. 认为应采取措施制止武装部队征用儿童；
13.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修订关于政府和非政府武装部队征用儿童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91/43和Add.1和2)，并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四、杂项

14. 请工作组研究是否可能拟定关于与当代各种形式奴隶制进行斗争的指导原则，并查明这种指导原则的适用范围；
15. 请秘书长征求各成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在其将来的会议上审议它们的答复；
16. 建议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要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和第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以便与当代形式的奴隶制作斗争；
17.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旨在确保对遭受诸如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各种形式奴役的儿童和其他人给予保护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8. 请秘书长将有关建议和工作组报告转达上述机构；
19. 还请秘书长派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参加欧洲委员会定于 1991年9月25日至27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讨论会，并向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这次讨论会的结果；
20. 进一步请秘书长象过去一样为工作组指定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专职专业人员长期负责确保人权中心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尽早编写文件，以便有助于尽可能多的与所审查领域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21. 还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内协调制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活动

的协调中心，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22. 请秘书长研究是否可能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安排在四月或五月，为期8个工作日，以避免和小组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会议发生重叠，这是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不能同时参加多种会议，另外，也是为了避免增加人权事务中心的负担。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1/35.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审判员和独立的法律职业对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中无歧视是十分重要的，

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中表示欢迎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见A/CONF.144/28)，并请各国政府遵守这些原则，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将它们考虑在内，

忆及大会在其第45/166号决议中还表示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路易斯·儒瓦内先生一如小组委员会第1990/23号决议中所述编写一份关于加强审判员的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1号决定核准了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9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表示欢迎在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如何监测《关于审判员的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基本原则》执行情

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0/35)中提出的建议，还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即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如第1990/23号决议中所述关于加强审判员的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

并忆及其本身1989年8月31日第1989/22号决议和1990年8月30日第1990/23号决议，

1.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审判员和法律职业的独立性，作为保护人权的基本条件；
2. 赞赏地注意到路易斯·儒瓦内先生根据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2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1/30和Add.1-4)；
3. 核准载于报告第303-305段中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建议，特别是：
 - (a) 在计划和组织活动时考虑到预定受益者的需要，确保专业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能更广泛和更有效地参加这些活动，并进行后续活动和估价；
 - (b) 要求有关国家对加强审判员独立性的努力给与合作和有效支持，同时要考虑到这些国家的人权情况以及需要和能力；
4. 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供技术援助与咨询服务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之间的合作；
5. 决定委托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报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按联合国标准哪些做法和措施有助于加强或不利于审判员和法律职业的独立性，要特别注意他根据第1990/2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第302段中所列要点；
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这项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7. 并请秘书长一旦接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即将其转交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和哈吉·吉塞先生，并请这两位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查以便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意见，但不影响到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及专家对报告提出自己意见的权利；

8. 还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达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法官和律师职业协会，请它们提供关于有助于加强或不利于审判员和法律职业独立性的做法和措施的具体资料；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将由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七。)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1/36. 国家领导人以欺诈手段从中取利
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八。)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1/37.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的行动纲领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1/41和Corr.1)，其主题是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深信贩卖人口和使人卖淫有悖人的尊严和价值，

认为向工作组提出的资料性质极其严重，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习俗，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题为“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关于该专题的决议，

认为有必要尽早发起协商一致的行动纲领，以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1. 赞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起草的行动纲领；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九。)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1/38.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

阿拉伯领土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07年10月18日《海牙公约》和《关于陆战法规与习惯的(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规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为指南，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十。)

1991年8月29日

第35次会议

(以10票对4票、6票弃权通过。

见第五章。)

1991/39.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117号决定，其中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目前在实施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和促进这项权利的必要措施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0/11)，决定由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优先审议经订正后的这一报告。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深入研究为加强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必要的措施，特别是关于民主社会的概念、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同结社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及参加政府的权利之间的关系；要求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1/32号决议中对在世界许多地区普遍发生拘留或歧视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的人的情况表示关注；

认识到新闻从业者在维护和实施言论自由权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订正初步报告(E/CN.4/Sub.2/1991/9)；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委托给他们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

议提交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其中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订正初步报告时所作的一切评论；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需的协助；
4. 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各自的任务时特别注意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而受拘留、虐待或歧视者的情况；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5。)

1991年8月30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B. 决 定

1991/101. 设立会期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1年8月5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设立下列各会期工作组：

- (a) 负责处理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工作组，成员包括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萨博亚先生和萨查尔先生；
- (b) 拘留问题工作组，成员包括德斯波伊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特里特先生和蒂尔克先生；

(c) 负责拟订关于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其国家的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组，成员包括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姆博努女士、艾德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萨迪先生。

(见第三章。)

1991/102. 工作安排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5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 (a) 关于项目4：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交关于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歧视问题的进度报告 (E/CN.4/Sub.2/1991/10)；
- (b) 关于项目8：人权委员会在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中要求的关于研究人权与极端贫穷问题的方法和工作计划的报告 (E/CN.4/Sub.2/1991/18) 作者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
- (c) 关于项目14：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关于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相互关系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1/32和Corr.1) 作者穆利达尔·班达雷先生；
- (d) 关于项目17：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提交关于人权与青年的进度报告 (E/CN.4/Sub.2/1991/42)；
- (e) 关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见第三章。)

1991/103. 根据议程项目6提交的关于国别情况
的决议草案的表决方法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根据议程项目6提交的指称一些国家侵犯人权行为的各决议草案，凡付表决，均应采取无记名表决的方式。

(见第七章。)

1991/10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
号决议审议来文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7日第30次会议(非公开会议)上以15票对3票、1票弃权决定同意来文工作组表示的意见，认为不能将1970年5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用作赔偿或补救机制处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人生痛苦或其他损失而提出的赔偿要求。

(见第十章。)

1991/105. 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8日第32次会议上在审查了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1989年12月1日第1989/110号决定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56)之后，未经表决决定：

- (a) 请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在不迟于1992年4月10日之前将它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提交秘书长；
- (b)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应有系

统地将这些看法加以汇编并就此作出分析性评论；

- (c) 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临时议程项目10(a)下审议监狱私营化问题。
(见第十一章。)

1991/106.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尤其是
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暂停关于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4的辩论，而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见第十五章。)

1991/107.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有兴趣地注意到工作文件所载芬兰图尔库/阿博 Abo Akademi 大学人权研究所举行的专家会议 (1990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通过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E/CN.4/Sub.2/1991/55)，未经表决决定在今后的工作中对该工作文件给予应有的注意。

(见第五章。)

1991/108. 有关伊拉克平民的呼吁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提及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24日第1990/109号决定并对受到食物和基本药品供应严重短缺威胁的伊拉克平民人口的痛苦深表关注，未经表决决定基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之考虑，再次呼吁各国和国

际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对伊拉克的制裁过程中，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成千上万的无辜百姓特别是儿童的死亡，并保证他们对食物和医疗护理的需要得到解决。

(见第五章。)

1991/109.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遭受歧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的进展报告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极为赞赏地注意到路易斯·瓦雷拉·基罗斯先生提交的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遭受歧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的进展报告(E/CN.4/Sub.2/1991/10)，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工作而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小组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最后报告时考虑到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对其进展报告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并决定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4下审查最后报告。

(见第五章。)

1991/110.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关于应采取措施遏止严重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做法日益普遍现象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WP.5)表示的兴趣，未经表决决定请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形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就上述文件加以扩充和发挥，以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见第五章。)

1991/111.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议性安排的研究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忆及1989年9月1日第1989/38号决议和1990年8月31日第1990/28号决议，注意到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初步研究报告(E/CN.4/Sub.2/1991/33)，未经表决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

(a) 再次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转送特别报告员于1990年提出的问卷调查表(E/CN.4/Sub.2/1990/42，附件六)，请它们如尚未作出答复则尽可能在1992年3月15日前提供调查表内所要求的资料；(b)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再次前往西班牙塞维利亚的印第安档案馆出差、过去就此专题通过的有关决议中规定的专门研究援助以及必要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等活动提供经费。委员会还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上述决定。

(见第十六章。)

1991/11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回顾其1990年8月31日第1990/29号决议，决定向人权委员会建议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3。)

(见第十六章。)

1991/113.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业的行动纲领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贩卖儿童、 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业的行动纲领草案，该草案业经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根据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依照人权委员会 1991年3月6日第1991/54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加以重新拟订，现决定将载于该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1/41)的行动纲领草案转交人权委员会。

(见第十七章。)

1991/114. 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
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

小组委员会于 1991年8月29日的第35次会议上决定向人权委员会转交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 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第1991届工作组的报告国(E/CN.4/Sub.2/1991/44)，并请人权委员会对该报告提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指导。

(见第二十章。)

1991/11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9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暂缓审议题为“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合法性”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49。

(见第十七章。)

1991/116.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2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1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暂缓审议题为“尊重生命权：消除化学武器”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62。

(见第五章。)

1991/117.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1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忆及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讨论如何最好改善辩论的功效并予以总结，同时应高度注意这些努力，以17票对3票、1票弃权决定于1992年例外设立一个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在经过必要磋商后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指派工作组成员。工作组的任务为就小组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及其议程拟定建议，特别是关于以下各点：

- (a) 工作文件、研究报告及报告的编写和提交；
- (b) 决议的提交和通过；
- (c) 议程的结构；
- (d) 处理侵犯人权事项的方法和方式；
- (e) 候补委员的任务。

工作组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并向该届小组委员会提交其建议。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向人权委员会建议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4。)

(见第四章。)

1991/118. 小组委员会派代表参加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1年8月30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主席路易·儒瓦内先生代表小组委员会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见第四章。)

1991/119. 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30日第37次会议上核准了各工作组的下列组成：

<u>区域集团</u>	<u>来文问题</u>	<u>土著居民问题</u>	<u>奴隶制问题</u>
非 洲	吉塞先生	阿塔赫女士	克森提尼女士
	伊默尔先生*	姆博努女士*	伊尔卡哈纳夫先生*
亚 洲	田进先生	波多野里望先生	哈索内先生
	詹道德先生*	横田洋三先生*	萨迪先生*
拉丁美洲	赫勒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萨尔登贝格·泽尔纳女士
		波萨达先生*	
东 欧	拉米什维利先生	蒂尔克先生	迪亚科努女士
西欧和其他	帕利女士	泽斯女士	尚未决定

(见第九、第十六和第十七章。)

* 候补委员。

三、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与会期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91年8月5日至3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会议期间共举行了37次会议(E/CN.4/Sub.2/1991/SR.1-37)。

2. 本届会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达尼洛·蒂尔克先生主持开幕并发言。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也在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1991年8月5日第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鼓掌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路易·儒瓦内先生

副主席: 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

克劳德·赫勒先生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报告员: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D. 通过议程

5.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备有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E/CN.4/Sub.2/1991/1 和 Add.1、Add.1/Corr.1、Add.2 和 Add.3) 供审议。这一临时议程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基于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 号决议第3段加以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而拟订的。

6. 这一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议程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F. 工作安排

7. 1991年8月5日和6日第1至第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其工作安排。

8. 1991年8月5日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设立下列会期工作组：

- (a) 负责处理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任命范博芬先生(西欧和其他地区)、切尔尼琴科先生(东欧)、克森提尼女士(非洲)、萨博亚先生(拉丁美洲)和萨查尔先生(亚洲)为该工作组成员；
- (b) 拘留问题工作组。小组委员会任命德斯波伊先生(拉丁美洲)、波多野里望先生(亚洲)、伊尔卡哈纳夫先生(非洲)、特里特先生(西欧和其他地区)和蒂尔克先生(东欧)为该工作组成员；
- (c) 负责拟订关于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任命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拉丁美

洲)、阿塔赫女士或姆博努女士(非洲)、艾德先生(西欧和其他地区)、马克西姆先生(东欧)和萨迪先生(亚洲)为该工作组成员。

9.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01号决定。

10. 同在第2次会议上，根据其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请身为非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下列人士参加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4：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及其原因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 (b) 关于项目8：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穷研究之工作方法和计划的报告编写人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
- (c) 关于项目14：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国际和平同切实实现特别是包括生命权和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之间相互关系问题的工作文件编写人穆利达尔·班达雷先生；
- (d) 关于项目17：人权与青年问题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
- (e) 关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11.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02号决定。

12. 同在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接受了其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成员每次发言限于10至15分钟；各组织和各国的观察员只作一次发言，限于10分钟，就混合项目可作第二次发言，限于6分钟。另外还商定，关于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5分钟，第二次限于3分钟。特别报告员可以有20分钟介绍其报告，另15分钟用于作结论，或总共35分钟由其自行分配。

13. 1991年8月6日第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各项目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的提供情况，接受了其主席团成员的建议，按下列顺序审议各议程项目：3、

5、13、12、6、18、17、15、10、11、16、7、8、4、9、14、19、20、21。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4.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转交小组委员会分发的书面来文均在来文所涉项目的章节中予以提及。

15.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91/1号至1991/39号决议并作出19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见第二章A节和B节。

16. 提请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分别载于第一章A节和B节。

1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编制的小组委员会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见本报告附件三。

18.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号决议拟出的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清单见附件四。

1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则见附件五。

G. 其他事项

20. 1991年8月5日第1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按照其第1985/109号决定为南非罪恶和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21. 1991年8月23日第26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路易·儒瓦内先生就东帝汶问题发了言。

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2.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5日第3次会议、8月6日第4次会议、8月13日第11次会议和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3。

23. 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104号决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0/1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蒂尔克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64号决议第18段编写的报告(E/CN.4/1991/48)；

1991年8月2日儒瓦内先生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1/WP.1)；

波多野里望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WP.2)。

24. 1991年8月6日第3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

25. 1991年8月15日第14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向小组委员会发了言。小组委员会接着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讨论其发言中提出的要点和问题。

26.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4次和第11次)、范博芬先生(第11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4次)、泽斯女士(第4次)、德斯波伊先生(第4次)、迪亚科努先生(第4次)、艾德先生(第4次和第11次)、赫勒先生(第4次和第11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4次)、儒瓦内先生(第11次)、克森提尼女士(第4次和第11次)、帕利女士(第4次)、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第11次)、萨博亚先生(第4次)、萨查尔先生(第4次)、萨迪亚先生(第4次)、蒂尔克先生(第4次)、瓦尔扎齐女士(第4次和第11次)。

27. 1991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104号决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范博芬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

1991/16)。

28.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范博芬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1/L.74。会上，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定草案E/CN.4/Sub.2/1991/L.74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 (E/CN.4/Sub.2/1991/L.76)。

2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作了与此决定草案有关的发言。

30. 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1. 伊默尔先生要求对此决定草案进行表决。

32. 决定草案以17票对3票、1票弃权通过。

33. 切尔尼琴科先生、帕利女士和田进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17号决定。

五、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35.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27日至30日第31次、 第33次和第35次至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4。

36. 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1/2)；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对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警察和武装部队教育范围的资料的分析性审查(E/CN.4/Sub.2/1991/5)--秘书长编写；

特别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关于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1/6)；

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严重遭受侵犯受害者有权获得恢复、赔偿和康复的研究：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提出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1/7)；

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0/7号和第1990/2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1/8)；

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蒂尔克先生和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117号决定编写的初步报告增订(E/CN.4/Sub.2/1991/9)；

对患有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者和爱滋病患者的歧视：特别报告员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0)；

关于影响到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的联合国讨论会报告(E/CN.4/Sub.2/1991/48)；

最低程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范博芬先生和艾德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55)；

人权倡导者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11)；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

陈述(E/CN.4/Sub.2/1991/NGO/15)；

塞拉俱乐部法律辩护基金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22)；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32)；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全球战略：秘书长的说明(A/46/171-E/1991/61)；

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蒂尔克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0/11)；

1991年8月29日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驻比利时和欧洲共同体大使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信(E/CN.4/Sub.2/1991/64)。

37. 1991年8月27日第31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介绍了本项目。

38.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巴雷拉·基罗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1/10)。

39. 1991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蒂尔克先生介绍了他本人和儒瓦内先生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1/9)。

40.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Sub.2/1991/6)。

41. 1991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1/7)。

42.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Sub.2/1991/8)。

43.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4次)、哈索内先生(第34次)、范博芬先生(第33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35次)、泽斯女士(第35次)、德斯波伊先生(第34次)、艾德先生(第34次)、

吉塞先生(第34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35次)、哈利勒先生(第35次)、马克西姆先生(第35次)、帕利女士(第33次)、萨查尔先生(第34次)、田进先生(第34次)、特里特先生(第34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4次)。

44. 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发了言(第33次)。

4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第19条组织(第34次)、国际生境联盟(第35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3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5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35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4次)、国际和睦团契(第35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3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35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35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35次)、塞拉俱乐部(第35次)、加拿大战争断肢人协会(第35次)、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第34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35次)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35次)。

46. 伊拉克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34次)。

47. 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作了最后评论。

48.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儒瓦内先生就他本人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报告作了最后评论。

49.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女士作了最后评论。

50.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作了最后评论。

51. 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对艾德先生、帕利女士、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特里特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2进行了审议。

52.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原则，

回顾大会重申所有人生而具有生命权的1987年12月7日第42/99号和1988年12月

8日第43/111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有必要考虑适当有效措施以消除化学武器的使用的1988年5月9日第612(1988)号和1988年8月26日第620(1988)号决议，

铭记大会 1988年12月7日第43/74A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发展、 生产、 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之前有必要遵守遏制化学武器扩散的指导方针，并请秘书长调查关于使用这类武器的报告，

还铭记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57A 号决议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 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遵守1989年1月在巴黎召开的《议定书》缔约国会议《最后宣言》所作出的承诺，

忆及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27号以及1989年9月1日第1989/39号决议，

关注有些国家被指称对平民使用这类武器， 造成死亡、 痛苦和伤残，

特别关注据称有人供应关键前体以及转移专门技术从事这类武器的制造，

并关注这类武器的发展和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长期影响，

深信这类武器的生产、 销售和使用不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

认为必须继续作出努力， 使公共舆论了解生产化学武器并使之商业化产生的不人道和滥杀作用， 以及了解彻底消除这类武器的必要性，

考虑到目前裁军会议正在进行谈判， 设法彻底、 有效和可核查地禁止研制、 生产、 储存和使用各种化学武器， 以及销毁它们，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 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谴责一切违反这一义务的行为；

2. 呼吁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优先考虑加入上述《议定书》；

3. 促请所有国家在制定本国政策时考虑到有必要限制化学武器生产和扩散， 对任何国家， 特别是对证实使用过化学武器的国家中止供应化学武器、 药剂或关键

前体；

4. 请秘书长：

- (a) 从有关、可靠的来源收集关于供应这类武器的关键前体、转移这类武器的专门技术以及制造这类武器的资料；
- (b) 从有关、可靠的来源收集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以及化学武器对生命、人身安全和其他人权的威胁的资料；
- (c) 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所收到资料的报告，连同他可能已收到的关于如何有效消除化学武器的建议和意见；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报告中所载、或各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新资料，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53. 瓦尔扎齐女士对此决议草案作了订正，在执行部分第4(b)段“使用化学武器”之后插入“燃料炸弹、空爆炸弹和凝固汽油弹”等字。

5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和帕利女士作了与此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55. 帕利女士提议将此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下一次会议。

56. 应帕利女士的请求，对她的提议进行了表决。这一提议以8票对2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

57. 1991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再次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2。

58. 帕利女士对此决议草案作了下列订正：在执行部分第4(a)和(b)段，将“有关和可靠的来源”等字改为“各国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部分第4(c)段“关于”和“所收到资料”之间插入“从这些来源”等字。

59. 哈索内先生作了与此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60. 切尔尼琴科先生提议将此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

议。

61. 应切尔尼琴科先生的请求，对他的提议进行了表决。
6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女士和特里特先生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3. 此一提议以11票对4票、5票弃权通过。
64.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16号决定。
65. 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25。
66.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2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 (E/CN.4/Sub.2/1991/L.54)。
67. 艾德先生作了与此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6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23号决议。
70.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哈利勒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詹道德先生、特里特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28。后来，吉塞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伊默尔先生也加入为提案人。
71.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28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 (E/CN.4/Sub.2/1991/L.57)。
7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24号决议。

74.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33。后来，吉塞先生和萨查尔先生也加入为提案人。

75.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33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E/CN.4/Sub.2/1991/L.61)。

7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修正此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3段将“进一步”一词改为“第二次”字样。提案人均接受这一拟议修正案。

77. 范博芬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作了与此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有关的发言。

78.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25号决议。

80.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赫勒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1/L.37。

81. 范博芬先生对此决定草案作了订正，将“今后的工作计划中”字样改为“今后的工作中”。

82. 经订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3.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07号决定。

84.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范博芬先生、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3。后来，哈利勒先生表示退出。

85. 范博芬先生订正此决议草案如下：

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将“西

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等字改为“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

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在“第465(1980)号决议”之前增列“第446(1979)号和”等字，并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等字改为“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

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等字改为“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并在“第465(1980)号决议”之前增列“第446(1979)号和”等字。

86. 哈索内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查尔先生和特里特先生作了与此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8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88. 应蒂尔克先生的请求，对此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89. 经订正的决议草案以10票对4票、6票弃权通过。

90. 哈索内先生、泽斯女士、帕利女士和萨查尔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38号决议。

92.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里瓦斯·博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52。

9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08号决定。

95.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范博芬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1/L.64。后来，泽斯女士也加入为提案人。

96.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定草案E/CN.4/Sub.2/1991/L.64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E/CN.4/Sub.2/1991/L.73)。

97. 泽斯女士和艾德先生作了与此决定草案有关的发言。

9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09号决定。

100.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里瓦斯·博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1/L.71。

10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10号决定。

103. 1991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女士、里瓦斯·博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特里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77。

10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德斯波伊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蒂尔克先生作了与此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105.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77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E/CN.4/Sub.2/1991/L.78)。

10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39号决议。

六、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108.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8月7日至9日第5次至第8次会议、8月19日第18次会议和8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

109. 关于这一分项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增强联合国反对种族歧视行动效率而必要的方法和方法纲要的说明(E/CN.4/Sub.2/1991/11)；

秘书长关于当前影响易受害群体的种族主义、歧视、不容忍以及仇外的趋势的概要的说明(E/CN.4/Sub.2/1991/12)；

造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专题讨论会的报告(E/CN.4/1991/63和Add.1)。

110. 1991年8月7日第5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介绍了此分项目。

111. 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在就此分项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7次)、阿塔赫女士(第6次)、包蒂斯塔女士(第6次)、范博芬先生(第6次)、迪亚科努先生(第6次)、艾德先生(第5和6次)、吉塞先生(第5和7次)、赫勒先生(第6次)、伊尔卡哈利斯先生(第7次)、克森提尼女士(第6次)、佩莱女士(第5次)、萨博亚先生(第7次)、特里特先生(第5次)、瓦尔扎齐女士(第5次)和伊默尔先生(第5次)。

112. 古巴(第8次)、埃及(第7次)和土耳其(第8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113.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间组织代表的发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7次)、四方理事会(第7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7次)、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7次)。

114. 日本观察员(第8次)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115. 1991年8月19日第1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举行了联席会议。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联席会议上致了开幕词。

116.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主席儒瓦内先生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萨希先生发了言。

117. 在联席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或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发了言：阿布-纳斯尔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德古特先生、吉塞先生、费雷罗·科斯塔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莱初加·埃维亚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雷南·塞克拉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萨希先生、谢里菲斯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沃尔弗兰姆先生、尤基先生。

118. 同次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萨希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119.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亦作了总结发言。

120. 1991年8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7/Rev.1，提案人为：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吉塞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夫人、梅里尔斯先生、萨博亚先生、田进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和萨查尔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21. 克森提尼女士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提请注意在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7中增列了下列各段：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执行部分第5、9、12和13段，这些段落都纳入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7/Rev.1。

12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2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2号决议。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24.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7日至12日第5次至第9次会议和8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b)分项。

125. 关于这一分项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以下文件：特别报告员哈利法先生编写的修订报告(E/CN.4/Sub.2/1991/13和Add.1)。

126. 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在1991年8月7日第5次会议上介绍了此分项。

12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其报告。

128. 1991年8月8日第8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代表发了言。

129. 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在就此分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7次)、阿塔赫女士(第6和8次)、包蒂斯塔女士(第6次)、范博芬先生(第11次)、德斯波伊先生(第7次)、迪亚科努先生(第6次)、艾德先生(第5和7次)、弗林特曼先生(第8次)、吉塞先生(第5和第6次)、赫勒先生(第6次)、埃尔卡哈纳夫先生(第7次)、哈利法先生(第8次)、克森提尼女士(第6次)、帕利女士(第5次)、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第6次)、萨博亚先生(第7次)、萨查尔先生(第7次)、萨迪先生(第6次)、田进先生(第6次)、特里特先生(第5和7次)、瓦尔扎齐女士(第7次)、伊默尔先生(第5次)。

130. 下列国家观察员发了言：古巴(第8次)、埃及(第7次)、尼加拉瓜(第8次)、土耳其(第8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7次)。

131.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13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四方理事会(第7次)、国际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7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7次)、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7次)。

133.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第9次)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134. 1991年8月8日第7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其最后意见。

135. 1991年8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产生、吉塞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哈利法先生和哈索内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36.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3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概算² (E/CN.4/Sub.2/1991/L.8)。

13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3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1号决议。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39.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12日至16日第9次至第16次会议、8月23日至26日第27次至第2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140.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第1990/9号决议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1/14)；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问题的第1990/12号决议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1/15)；

1991年5月6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91/46)；

1991年7月3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91/51)；

遵照小组委员会第1989/103号决议编写的研究和报告清单：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0/2)；

国际生境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9)；

人权宣扬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12)；

民族权利和民族解放国际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14)；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

陈述(E/CN.4/Sub.2/1991/NGO/16)；

基督教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24)；

反对奴役国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33)。

141. 1991年8月12日第9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介绍了本项目。

142.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5次)、阿塔赫女士(第10次)、包蒂斯塔女士(第11次)、范博芬先生(第12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5次)、德斯波伊先生(第15次)、艾德先生(第9和13次)、赫勒先生(第12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11次)、哈利法先生(第10次)、克森提尼女士(第12次)、马克西姆先生(第13次)、萨博亚先生(第12次)、萨查尔先生(第12次)、田进先生(第15次)、特里特先生(第15和16次)、蒂尔克先生(第15次)、瓦尔扎齐女士(第9和10次)。

14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中国(第13次)、哥伦比亚(第13次)、塞浦路斯(第13次)、印度尼西亚(第13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3次)、伊拉克(第13次)、黎巴嫩(第13次)、摩洛哥(第13次)、缅甸(第13次)、秘鲁(第13次)、葡萄牙(第13次)、斯里兰卡(第1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3次)、土耳其(第13次)。

144. 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发言(第9次)。

145.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9次)。

14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1次)、大赦国际(第16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11次)、反对奴役国际协会(第10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10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0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10次)、四方理事会(第10次)、国际生境联盟(第12次)、人权宣扬会(第10次)、世界原住民协会(第13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13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11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0次)、国际教育发展社(第11次)、国际猎鹰运动(第

1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3次)、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11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13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2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1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2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13次)、国际进步组织(第10次)、土著居民事务国际工作组(第10次)、解放(第10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12次)、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各国民友好运动(第11次)、全国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11次)、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9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13次)、争取和平与自由妇女国际联盟(第12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3次)、世界反酷刑组织(第13次)、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10次)和世界大学服务社(第11次)。

14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不丹(第13次)、塞浦路斯(第15次)、印度(第13次)、印度尼西亚(第15次)、伊拉克(第11次)、毛里塔尼亚(第15次)、菲律宾(第13次)、葡萄牙(第15次)、土耳其(第1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3次)。

148. 印度尼西亚(第15次)和伊拉克(第15次)的观察员分别作了相当于第二次答辩权的发言。

149. 1991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凡在议程项目6下提出的有关指控国家侵犯人权的决议草案，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50. 同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7条提出要求，凡在议程项目6下提出的有关指控国家侵犯人权的决议草案，均应付诸表决。

151. 关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作了发言。

152.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1/L.5号文件内的决议

草案，提案人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伊特尔斯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153. 阿塔赫女士修正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4段后新加一段，全文如下：

“并欢迎联合国同南非政府 1991年8月16日达成的协议，为难民返回南非和释放政治犯打开了门路，”

并将执行部分第3段英文本“resided”一字改为“resulted”。

154. 根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5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以无记名投票2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15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4号决议。

157.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1/L.1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案人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58. 根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59. 决议草案以无记名投票19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16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5号决议。

161.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1/L.14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案人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其后，阿塔赫女士、吉塞先生和哈利勒先生也参加成为提案人。

162. 根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6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以无记名投票16票赞成、2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16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6号决议。

165.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1/L.15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案人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查尔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166.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正：在序言部分第12段“包括但并不限于”字样后添加：“占领当局和”字样；在执行部分第1段增加(a)分段：“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建立居民点完全是非法无效的”；并修正执行部分第4段，在“影响到众多人民”字样后添加“和民族”三字。

167. 关于决议草案和提议的修正案，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田进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作了发言。

168. 小组委员会决定暂缓审议E/CN.4/Sub.2/1991/L.15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169. 1991年8月26日第2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E/CN.4/Sub.2/1991/L.15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170.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修正执行部分第1段，添加一个新的分段(a)如下：“在被占领土建立居民点完全是非法无效的”。

171. 伊默尔先生进一步修正了上述修正案，删除“该”字。

172. 在第28次会议上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12号决议。

174. 1991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1/L.16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案人是哈索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里瓦斯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175. 关于决议草案，哈索内先生、范博芬先生、吉塞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特里特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作了发言。

176. 哈索内先生修订了序言部分第4段，将“可靠而具体的报道”改为“有关具体报道的指控”。

177. 科威特观察员作了发言。
178. 根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79.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以无记名投票16票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18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7号决议。
181.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1/L.1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案人是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艾德先生、梅里尔斯先生、里瓦斯先生和特里特先生。
182. 关于决议草案，吉塞先生、田进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作了发言。
183. 根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84. 决议草案以无记名投票14票赞成、4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18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8号决议。
186.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1/L.18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案人是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和特里特先生。
187. 根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88. 决议草案以无记名投票19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18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9号决议。
190.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1/L.19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案人是包蒂斯塔女士和范博芬先生。
191. 关于决议草案，范博芬先生和田进先生作了发言。
192. 中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193. 根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94. 决议草案以无记名投票9票赞成、7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19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10号决议。
196.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1/L.2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案人是梅里尔斯先生和特里特先生。

197. 提案人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198.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近发生的破坏稳定的政治事件及其可能给苏联政府努力履行关于调查苏联某些地方被指称侵犯人权行为的义务带来困难表示忧虑，

对最近在维尔纽斯、立陶宛和里加以及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海关检查站发生的侵犯包括生命权、新闻自由权和参加公共事务权在内的人权的悲惨暴行的报道表示关切，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主席在1991年2月26日委员会上指出，在立陶宛和拉脱维亚的人权方面存在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他还敦促有关当局确保在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不加任何歧视，人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苏联政府宣布决定对这些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法办那些侵犯他人权利和自由的肇事者，

注意到苏联政府表示愿意向人权委员会主席通报调查的结果，但人权委员会主席至今尚未被告知结果，

1. 表示关注并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充分调查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发生的上述事件；

2. 敦请有关当局尽快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份完整的调查报告；

3. 请人权委员会将调查结果告诉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9. 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在1991年8月26日第28次会议上就项目10(b)作了与撤回这项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200. 同在第28次会议上，苏联的观察员就项目10(b)发了言。

200之一. 1991年8月26日第2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1/L.2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案人是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和里瓦斯先生。

201. 里瓦斯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正：

- (a) 序言部分第2段“镇压，”字样后添加“其后果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序言部分第3段，在“安全理事会”字样后添加“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中决定：第661(1990)号决议内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给非医药和卫生用品的产品的禁令，不适用于食物，也 不适用于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和”；
- (c) 序言部分第3段，在“平民采购”四字后添加：“所必需的”；
- (d) 同一段中，“主要”二字删除。
- (e) 执行部分第5段，“和库尔德”四字改为“库尔德和其他”。

202. 关于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下列成员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萨查尔先生、特里特先生和……女士。

203. 里瓦斯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的进一步修正：

- (a) 执行部分第5段，“建议”改为“希望”；
- (b) 执行部分第4段全文删除；
- (c) 已修订的执行部分第5段全文删除。

204.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对该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正：

- (a) 在序言部分第6段后新添一段如下：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特别是该公约第23条”，

- (b) 加添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如下：

“鼓励联合国秘书长采取一切必需的人道主义措施，以满足人民的迫切需要”。

205. 关于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下列成员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里瓦斯先生、特里特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06. 决议草案提案人接受了新的序言段落。其后克森提尼女士撤回了提议的新执行段落4。

207. 哈索内先生建议修正序言部分第3段，将“欢迎”改为“注意到”。提案人接受了这项修正。

208. 伊拉克观察员作了发言。

209. 根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第27次会议上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210. 经修正并订正的决议草案以无记名投票16票赞成、2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21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13号决议。

212.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E/CN.4/Sub.2/1991/L.2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案人是德斯波伊先生、赫勒先生、里瓦斯先生和萨博亚先生。

213. 范博芬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正：

(a) 在“充分执行，”字样后添加：“对1989年11月16日中美洲大学谋杀案的司法调查和犯案者的惩罚二事都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并删除“与所作承诺背道而驰的行为继续发生”字样；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后加一个新的执行段落如下：

“吁请主管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以做到在1989年11月16日中美洲大学谋杀案的司法调查及犯案者的惩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214. 吉塞先生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作了发言。

215. 萨尔瓦多观察员作了发言。

216. 根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第27次会议上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217.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以无记名投票18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21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11号决议。

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A. 在发展方面妇女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219.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27日至29日第31次至第35次会议上连同项目8(见第九章)一并审议了项目7。

220. 关于议程项目7，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1991年8月16日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办事处代表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1/59)；

残疾人国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3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1991/28)。

221. 1991年8月27日第31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介绍了项目7。

222. 关于项目7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3次)、德斯波伊先生(第32次)、弗林特曼先生(第32次)、吉塞先生(第32次)、姆博努女士(第32次)、特里特先生(第33次)、瓦尔扎齐女士(第32次)。

223. 伊拉克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34次)。

224.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33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3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33次)。

225. 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哈利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里瓦斯·博萨达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23。后来，哈索内先生、吉塞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

姆先生也加入为提案人。

226. 德斯波伊先生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 (a) 将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改为“认为有必要采取坚决行动，打击最高级国家官员以欺诈或非法手段从中取利和向国外转移如此侵吞的资产，防止这些妨害世界各国民主制度并对有关国家的经济构成障碍的做法，”；
- (b) 在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将“在若干国家，腐败已成惯常现象，” 改为“在有些国家， 腐化已成为有计划的现象，”；
- (c) 将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改为“认为对身受制度化贪污行径之害、当今正在努力加强民主制度的许多国家人民而言，有必要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这不仅是由于道德观点，而且首要是为了确保对由于这些资源的非法转移而对其经济利益造成的损害需加以赔偿，”；
- (d) 将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改为“确信发达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努力帮助把被他国领导人从其人民诈取侵占的款项归还给受害人民，以有助于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e) 删去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 (f) 将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改为：“决定结合在所有国家切实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一问题在议程项目下审查国家领导人以欺诈手段从中取利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

227. 订正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36号决议。

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29.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27日至29日第31次至第35次会议上连同项目7(见第八章)一并审议了项目8。

230. 关于项目8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蒂尔克先生编写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7)；

人权与极端贫穷研究的工作方法和计划：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119号决定指定的专家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1/18)；

人权与极端贫穷：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1/38和Add.1)；

秘书处的说明：人口转移包括安置移民和移居点所涉人权方面，姆博努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47)；

1991年8月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1/54)；

1991年8月16日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1/5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63)；

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WP.3)；

国际生境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2)；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6)；

美国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7)；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8)；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29)；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31)。

231. 1991年8月27日第31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介绍了项目8。

232.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1/18)。

233. 1991年8月28日第32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蒂尔克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1/17)。

234. 同次会议上，姆博努女士介绍了她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47)。

235. 关于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3次)、哈索内先生(第33次)、泽斯女士(第33次)、德斯波伊先生(第32次)、艾德先生(第32次)、弗林特曼先生(第32次)、吉塞先生(第32次)、姆博努女士(第32次)、帕利女士(第33次)、萨博亚先生(第32次)、萨查尔先生(第32次)、特里特先生(第33次)、瓦尔扎齐女士(第32次)、横田洋三先生(第32次)、詹道德先生(第32次)。

236. 伊拉克的观察员发了言(第34次)。

237.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33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3次)、四方理事会(第33次)、国际生境联盟(第33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33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3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33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3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33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33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33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33次)、争取

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33次)、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第33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33次)、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33次)、国际反战者协会(第33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33次)。

238. 土耳其(第33次)和南斯拉夫(第34次)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39. 1991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蒂尔克先生作了最后评论。

240. 同次会议上，姆博努女士作了她的最后评论。

241. 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里瓦斯·博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26。后来，赫勒先生和马克西姆先生也加入为提案人。

242. 瓦尔扎齐女士对决议草案作了订正，在执行部分第4至第7段的空白分别填入“拉金达·萨查尔先生”这一人名。

243. 范博芬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田进先生和蒂尔克先生作了与此决议草案及其订正有关的发言。

244.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26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E/CN.4/Sub.2/1991/L.58)。

245. 订正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26号决议。

247.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马克西姆先生、里瓦斯·博萨达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34。后来，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和萨查尔先生也加入为提案人。

248. 瓦尔扎齐女士对决议草案作了订正，以一新段代替原先的序言部分第八段。

249. 克森提尼女士、田进先生和蒂尔克先生作了与此决议草案及其订正有关的发言。

250.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34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 (E/CN.4/Sub.2/1991/L.62)。

251. 订正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27号决议。

253.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38。

254. 帕利女士提议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作出修正，将该段改为“决定在其未来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安置移民和移居点所涉人权方面的项目，以便审议就此事项采取进一步的有效行动，同时要考虑到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47)以及非政府组织可能向秘书长提供的或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报告中所载的其他相关材料。”

255.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将“项目”一词改为“问题”。

256. 提案人均接受这些修正案。

25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作了与此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有关的发言。

258. 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28号决议。

260.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马克西姆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里瓦斯·博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特里特先

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50。后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赫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也加入为提案人。

261. 德斯波伊先生和伊尔卡哈纳夫先生作了与此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262. 索马里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29号决议。
265.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塔赫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里瓦斯·博萨达先生和萨博亚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53。后来，泽斯女士也加入为提案人。
266. 后来，提案人撤回了这一决议草案。
267. 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1/15号和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1990/119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所提意见编写的题为“人权和极端贫穷”的报告 (E/CN.4/Sub.2/1991/38和Add.1)，

感兴趣地审查了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题为“人权和极端贫穷研究的工作方法和计划”的报告 (E/CN.4/Sub.2/1991/18)，

赞赏苏埃斯昆先生所略述的方法，包括主要依据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士所收集、转报的最贫穷人民对下述各点的看法：

- (a) 最贫穷人民在享受和行使他们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方面所遇到的问题，
- (b) 最贫穷人民本身以及协同他们工作的人士和非政府组织为行

使这些权利和自由且负责地参与他们所居住的社会的发展而进行的努力，

(c) 说明最贫穷人民能以何种方式表达他们的经验和看法并成为谋求全体人民福利的伙伴，

(d)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同贫穷斗争的条件、途径和方法，

1. 决定委托 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 进行人权委员会第1990/15和1991/14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忆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确认只有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件，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在确保有效享受个人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在世界上极端贫穷仍然十分普遍，严重地影响到所有国家里最易受害、条件最差的个人、家庭和群体，使他们无法真正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极端贫穷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进行一项特定研究，并回顾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其中建议小组委员会特别审查在什么条件下可让最贫穷的人们自己表达他们的经验，借以帮助更好地了解他们的生活现实及其根源，

还回顾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9)，特别是其中专论极端贫穷的各节，

另回顾小组委员会第1990/119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请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制定研究人权委员会 第1990/15号决议所要求进行的人权和极端贫穷研究的工作方法和计划，

感兴趣地注意到根据特别是由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组织所提供的意见编写的题为“人权和极端贫穷”的秘书长报告(E/CN.4/Sub.2/1991/38和Add.1)，

感兴趣地审查了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编写的题为“人权和极端贫穷研究的工作方法和计划”的报告(E/CN.4/Sub.2/1991/18)，

1. 核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编写人权和极端贫穷问题的研究报告的决定；

2. 还核可下列建议，即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在编写研究报告时，应根据最贫穷的人的生活现实探讨极端贫穷对所有人权的行使和所有基本自由的享有的影响，并特别审查在什么条件下可让最贫穷的人们自己表达他们的经验，借以帮助更好地了解他们的生活现实；

3. 请秘书长向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4. 还请秘书长继续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它们对极端贫穷这一现实以及为解决和消除极端贫穷而采取的行动的意见和看法；

5. 还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编写这一研究报告提供协助，尤其是支持为最贫穷的人服务者的协作；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年 月 日第 号决议，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委托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编写人权和极端贫穷问题的研究报告，核可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68.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26日和27日第29和第30次会议(非公开部分)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

26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5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中所揭露经可靠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其本自由的情况。

270. 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确定了来文工作组在决定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时应遵循的程序，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6日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

271. 小组委员会备有来文工作组1991年7月22日至8月2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的机密性工作报告(E/CN.4/Sub.2/1991/R.1和增编)，从1990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留待审议的某些来文，以及所有有关这些来文的政府答复。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表现出愿意就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小组委员会欢迎这种国际合作的继续表现，这对负责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的机构开展工作极为重要。

272. 伊默尔先生代表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泰穆拉兹·拉米什维利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提请酌情注意小组委员会备有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有关材料。

273. 小组委员会进行了评论之后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503(XLVIII)号决议第5段，将某些经可靠证实的显示一贯侵害人权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对

于某些来文，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至1992年第四十四届会议采取行动，并决定对自上届会议以前尚待审议的一个来文不采取行动。

274. 来文工作组在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告知小组委员会，它收到了一些有广泛材料证明的来文，指称成千上万的战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拘留在军事监狱和集中营的平民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要求联合国说情为这些人据说在拘留期间受到的虐待、酷刑和强迫劳动向幸存的受害者和在拘留中或被释放后死亡者的最近亲属提供补偿。工作组认为，虽然控诉的事件骇人听闻，但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不能作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生的人类苦难和其他损失的赔偿要求提供赔偿或救济的机制。小组委员会以15票赞成、3票反对、1票弃权，决定同意对程序的这一解释。

275.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04号决定。

276. 小组委员会 1991年8月27日第30次会议(非公开部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通过了一份机密报告，其中向人权委员会汇报了小组委员会按照上述决议第5段所作的决定。

277. 1991年8月30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组成。关于来文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1/119号决定。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278.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20至23日第21次至第27次会议和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和11(见第十二章)。

279.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与审议这个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各国政府根据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号决议提出的资料 E/CN.4/Sub.2/1991/19和Add.1)；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根据1974年8月20日小组委员会第7(XXVII)号决议所提复的资料 (E/CN.4/Sub.2/1991/20)；

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摘要：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1/21)；

关于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简要资料：人权方案的动态以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方案范围内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91/22)；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别报告员包蒂斯塔女士的说明 (E/CN.4/Sub.2/1991/23)；

有关被拘留青少年的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特别报告员包蒂斯塔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2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91/2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1/25)；

秘书长关于司法方面联合国有关的人权标准规则综合清单(E/CN.4/Sub.2/1991/26)；

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1/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3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提出的第四次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1/28)；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1/43号决议编写的第二次报告，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E/CN.4/Sub.2/1991/29)；

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特别报告员的说明(E/CN.4/Sub.2/1991/50)；

1991年8月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1/53)；

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报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56)；

1991年8月19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事务中心的信(E/CN.4/Sub.2/1991/60)；

儒瓦内先生和吉塞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WP.5)；

凯里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WG.I/WP.1)；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18)；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19)；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

陈述(E/CN.4/Sub.2/1991/NGO/26)；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27)；

人权宣扬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OG/28)；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40)；

对国际公务员和他们的家属的拘留：秘书长的最新报告(E/CN.4//1991/18)；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A/CONF.144/28)。

280. 1991年8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介绍了本项目。

281. 1991年8月21日第22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就1991年8月19日秘书长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局势发表的新闻公报(SG/SM/1231)作了发言。

282. 1991年8月20日第23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包蒂斯塔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Sub.2/1991/24)。

283.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提出了他们的报告(E/CN.4/Sub.2/1991/29)。

284.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提出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1/28)。

285.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1/56)。

286. 1991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主席--特别报告员波多野里望先生提出了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1/27)。

287.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哈索内先生(第22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22次和24次)、阿塔赫女士(第22次)、包

蒂斯塔女士(第22次和第25次)、范博芬先生(第22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2次)、泽斯女士(第22次和26次)、德斯波伊先生(第22次)、艾德先生(第22、25和26次)、弗林特曼先生(第25次)、吉塞先生(第23和26次)、赫勒先生(第22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22和27次)、哈利勒先生(第22和25次)、克森提尼女士(第22次)、马克西姆先生(第22次)、梅里尔斯先生(第22次)、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第22次)、萨博亚先生(第22次)、萨查尔先生(第22、26和27次)、田进先生(第22次)、特里特先生(第22和26次)、蒂尔克先生(第22和25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2和24次)。

288. 哥伦比亚(第25次)、泰国(第25次)、土耳其(第25次)、和委内瑞拉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89.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代表也作了发言(第24次)。

290.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4次)、大赦国际(第21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5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23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3次)、保护儿童国际运动(第23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4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4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2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1次)、国际教育发展社(第23次)、国际鹰社(第2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3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23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23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4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4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5次)、国际律师联盟(第26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4次)、争取解放组织(第24次)、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24次)、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24次)、世界反酷刑组织(第24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24次)。

291. 此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代表其组织和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作了联合发言(第24次)。

292.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智利(第25次)、埃及(第

25次)、印度尼西亚(第25次)、日本(第25次)、毛里塔尼亚(第25次)、摩洛哥(第25次)、菲律宾(第25次)、土耳其(第25次)、南斯拉夫(第25次)、扎伊尔(第26次)。

293. 大韩民国的观察员也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94. 1991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作了他的总结发言。

295.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作了他们的总结发言。

296.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了他的总结发言。

297. 在1991年8月26日第2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就撤回项目六下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21作了发言：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特里特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98. 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99. 1991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6。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马克西姆先生、佩莱先生和萨查尔先生之后加入作为提案人。

300. 克森提尼女士和特里特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01. 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6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E/CN.4/Sub.2/1991/L.24)。

30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14号决议。

304.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德斯波伊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科里特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12。泽斯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吉塞先生、佩莱先生、里瓦斯先生·波萨达先生和萨

查尔先生随后作为提案人加入。

30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和德斯波伊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0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15号决议。

308.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德斯波伊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特里特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1/L.27。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和里瓦斯·波萨达先生随后作为提案人加入。

309. 帕利女士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31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05号决定。

312.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29。艾德先生、吉塞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和萨博亚先生随后作为提案人加入。

31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16号决议。

316.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萨博亚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30。德斯波伊先生、吉塞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里瓦斯·波萨达先生随后加入作为提案人。

317. 范博芬先生和泽斯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17号决议。
320.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萨博亚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32。
321.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32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E/CN.4/Sub.2/1991/L.56)。
32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18号决议。

十二、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24.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22日至23日第24次至第27次会议和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连同项目10(见第十一章)一并审议了项目11。

325. 关于项目11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儒瓦内先生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90/2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执业律师的报告 (E/CN.4/Sub.2/1991/30 和Add.1-4)；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17)。

326. 1991年8月22日第24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介绍了项目11。

327. 1991年8月23日第26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1/30和Add.1-4)。

328. 关于项目11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范博芬先生(第26次)、德斯波伊先生(第26次)、艾德先生(第26次)、吉赛先生(第26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27次)、里瓦斯·博萨达先生(第26次)、萨查尔先生(第26次)和特里特先生(第26次)。

329. 比利时(第27次)和哥伦比亚(第27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330.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6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6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7次)、国际鹰社(第2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3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25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7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7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27次)、国际进步组织(第23次)、国际律师联合会(第26次)、解放社(第27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

联盟(第27次)、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第26次)。

331. 此外，国际刑法协会代表国际刑法协会和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作了联合发言。

332. 印度尼西亚(第27次)、日本(第25次)、肯尼亚(第27次)、缅甸(第25次)、尼加拉瓜(第27次)、突尼斯(第27次)和土耳其(第27次)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学辩权的发言。

333. 1991年8月23日第27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儒瓦内先生作了最后评论。

334. 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里瓦斯·博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特里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3。后来，吉赛先生和帕利女士也加入为提案人。

33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吉赛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作了与此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336.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3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 (E/CN.4/Sub.2/1991/L.66)。

33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35号决议。

十三、人权与残疾

339.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16日第17次会议、8月20日第20次会议和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

340. 小组委员会收到与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特别报告员莱·德斯波伊先生编写的人权与残疾问题最后报告E/CN.4/Sub.2/1991/31)；

残疾人国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34)；

残疾人国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36)；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42)；

341. 1991年8月16日第17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

342.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莱·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1/31)。

343.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包蒂斯塔女士(21次会议)、泽斯女士(21次会议)、艾德先生(21次会议)、弗林特曼先生(21次会议)、伊尔卡哈纳夫先生(21次会议)、克森提尼女士(21次会议)、田进先生(21次会议)。

344. 下述各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萨尔瓦多(21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21次会议)、委内瑞拉(21次会议)。

34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残疾人国际协会(21次会议)、人权倡导者协会(17次会议)、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17次会议)、国际天主教儿童局(17次会议)、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17次会议)、国际教育

发展会(21次会议)、国际和睦团契(17次会议)、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17次会议)、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17次会议)。

346. 1991年8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评论。

347. 1991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36。该决议是由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田进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和萨博亚先生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348.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36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E/CN.4/Sub.2/1991/L.59)。

34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泽斯女士作了有关上述决议草案的发言。

350. 瓦尔扎齐女士请求对决议草案作出表决。

351. 决议草案以23票对零票、零票弃权通过。

35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19号决议。

十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 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53.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9日第8次会议、8月12日第9次会议和8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3。

354.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根据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20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的报告(E/CN.4/1991/56)。

355. 1991年8月9日第8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对这个项目作了介绍。

356.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阿塔赫女士(第8次会议)、范博芬先生(第8次会议)、艾德先生(第8次会议)、吉塞先生(第8次会议)、萨查尔先生(第8次会议)、萨迪先生(第8次会议)、瓦尔扎齐女士(第8次会议)。

357. 摩洛哥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9次会议)。

35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第8次会议)、国际反酷刑协会(第9次会议)、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8次会议)、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9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9次会议)、国际和睦团契(第9次会议)、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9次会议)、国际争取进步组织(第8次会议)、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第8次会议)、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9次会议)、世界犹太人大会(第8次会议)、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9次会议)、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9次会议)。

359. 加拿大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9次会议)。

360. 1991年8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

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姆博努女士、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吉塞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后来加入成为提案人。

36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2. 通过的案文见第2章A节，第1991/3号决议。

十五、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尤其是 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363.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27日第31次会议和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4。

364.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班达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 1989/47号决议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2和Corr. 1)。

365. 1991年8月27日第31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介绍了本项目。

366. 同次会议上，班达雷先生介绍了他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2和Corr. 1)。

367. 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将项目14的审议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36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萨查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作了与此决定有关的发言。

369. 班达雷先生也发了言。

37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06号决定。

十六、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371.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27日第31次会议和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5。

372.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关于各国和土著人民间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1/33)；

泽斯女士编写的关于土著人民人物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未来届会：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1/35)；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泽斯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26号决议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6)；

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1/37)；

关于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活动的进一步建议：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提出的第二次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9)；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1/40 和 Corr.1)；

在土著人民土地上的跨国公司投资和作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2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1/49)；

反对奴役国际社、 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和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北欧萨阿米族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3)；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4)；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13)；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20)。

373. 1991年8月27日第31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1/40)。

374.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1/33)。

375.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范博芬先生(第31次)、艾德先生(第31次)、波多野里望先生(第31次)、赫勒先生(第31次)、克森提尼女士(第31次)、里瓦斯·博萨达先生(第31次)、萨博亚先生(第31次)、特里特先生(第31次)、瓦尔扎齐女士(第31次)。

376. 澳大利亚(第31次)、智利(第31次)和厄瓜多尔(第31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377.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四方理事会(第31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31次)、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第31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31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1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31次)、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组织(第31次)、解放社(第31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31次)、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31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31次)。

378. 1991年8月27日第31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作了最后评论。

379.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了最后评论。

380. 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4。

381.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在该段末增加“并建议秘书长将此决议提交会议秘书处加以审议”等字。

382. 提案人均接受这一修正案。

383. 泽斯女士和切尔尼琴科先生作了与此决议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有关的发言。

384.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4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E/CN.4/Sub.2/1991/L.67)。

385. 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30号决议。

387.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1/L.45。

388.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定草案E/CN.4/Sub.2/1991/L.4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E/CN.4/Sub.2/1991/L.68)。

38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11号决定。

391.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46。

39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31号决议。

394.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7)。

395.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7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E/CN.4/Sub.2/1991/L.69)。

39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32号决议。
398.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48。
39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33号决议。
401.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1/L.51。
402. 会议，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定草案E/CN.4/Sub.2/1991/L.5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 (E/CN.4/Sub.2/1991/L.72)。
40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12号决定。
405. 1991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就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组成作出了决定，该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406. 关于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1/119号决定。

十七、当代奴隶制形式

407.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和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6。

408.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1/41和Corr.1)；

剥削童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52)；

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10)；

国际崇德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犹太人社会和福利事业理事会和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30)。

409. 1991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克森提尼女士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1/41)。

410.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3次)、范博芬先生(第33次)、泽斯女士(第33次)、德斯波伊先生(第33次)、艾德先生(第33次)、吉塞先生(第33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33次)、马克西姆先生(第33次)、帕利女士(第33次)、特里特先生(第33次)、瓦尔扎齐女士(第33次)。

411.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发了言(第33次)。

412. 世界卫生组织代表也发了言(第33次)。

413.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反对奴役国际协会(第33

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33次)。

414. 1991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了最后评论。

415. 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克森提尼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0。

41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了与此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417.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0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E/CN.4/Sub.2/1991/L.63)。

41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34号决议。

420.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克森提尼女士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1/L.4。

42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13号决定。

423.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克森提尼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42。后来，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也加入为提案人。

4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37号决议。

426.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里瓦斯·博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和特里特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9。

427. 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1/

41),

忆及《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强调基于性别的歧视不可接受原则，宣布人人享有《宣言》所载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包括基于性别的区别，

铭记各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男女享有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

强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通过是为了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但关注107个缔约国中有20多国就其对执行《公约》的义务提出了80多项实质性保留，

还关注对《公约》的某些保留，特别是对采取政策和体制措施执行《公约》条款(第2条)、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条)、就业领域的歧视(第11条)、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第15条)以及婚姻和家庭关系(第16条)的保留可能削弱国际法律规范，使违反国际法律规范合法化，

认识到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关注这些保留可能有违《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铭记因此类保留对《公约》目标的妨碍正在助长剥削妇女的现象，

注意到1991年2月27日至3月8日举行的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35/3号决议，尤其是其中请国际社会以适当方式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并鼓励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公约》提供便利，

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认为，作为保存人的秘书长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都无权力决定保留意见是否符合《公约》的问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45号补编》(A/39/45)，第二卷，附件三），

申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在防止歧视，阻止使歧视合法化

的国家惯例并执行国际非歧视法律规范，

建议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达一项提议，即经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磋商后请国际法院就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合法性和法律效力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428. 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作了与此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429. 小组委员会决定将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9的审议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430.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15号决定。

431. 1991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就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组成作出了决定，该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432. 关于该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1/119号决定。

十八、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433.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20日第20次至第21次会议和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

43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与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特别报告员马奇卢先生提交的关于人权与青年的进度报告(C/CN.4/Sub.2/1991/42)；

国际人道与论理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1)；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5)；

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10)；

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23)；

残疾人国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十届会议)(A/46/38)。

435. 1991年8月20日第20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介绍了本项目。

436. 1991年8月20日第20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马奇卢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Sub.2/1991/42)。

437.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哈索内

先生(第21次)、包蒂斯塔女士(第21次)、泽斯女士(第20次)、德斯波伊先生(第21次)、艾德先生(第21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21次)、马克西姆先生(第21次)、萨查尔先生(第21次)、瓦尔扎齐先生(第21次)。

43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巴西(第21次)、哥伦比亚(第21次)、委内瑞拉(第21次)。

439.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残疾人国际协会(第21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21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21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21次)、国际鹰社(第21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21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21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1次)。

440. 厄瓜多尔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第21次)。

441. 1991年8月20日第21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评论。

442. 1991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马克西姆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35。

443.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对决议草案作以下修正：

- (a)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特别注意”之后加上“世界各国”字样；
- (b)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青年权利”之前加上“世界各国”字样。

44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修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报告”之前加上“最后”字样。

445. 克森提尼女士建立修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4段末尾加上“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的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本草案的最后文本，供其考虑对本草案采取后续行动”。

446. 提议的修正案被提案人所接受。

44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田进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作了发言。

448.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3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 (E/CN.4/Sub.2/1991/L.55)。

449.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20号决议。

十九、保护少数

451.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16日至20日第16次至第20次会议和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8。

452.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备有如下文件：

特别报告员阿·艾德先生提交的关于促进以和平及建设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1/43)；

国际教育工作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1/NGO/39)；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1/53和Corr.1)。

453. 1991年8月16日第16次会议上，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名代表介绍了本项目。

454.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阿·艾德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1/43)。

455. 在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9次)、包蒂斯塔女士(第19次)、范博芬先生(第16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9次)、泽斯女士(第16次)、艾德先生(第16次)、吉塞先生(第16次)、赫勒先生(第17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19和20次)、哈利法先生(第16次)、克森提尼女士(第19次)、马克西姆先生(第19次)、萨查尔先生(第16和20次)、田进先生(第17次)、特里特先生(第17次)、蒂尔克先生(第17次)、瓦尔扎齐女士(第16和20次)、伊默尔先生(第19次)。

456. 匈牙利观察员(第20次)、土耳其观察员(第20次)、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第20次)作了发言。

457.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9次)、保护在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

17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20次)、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0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20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17次)、吉普赛人国际联盟(第20次)。

458. 希腊观察员(第20次)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第20次)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59. 1991年8月20日第20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评论。

460. 1991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赫勒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9。后来，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帕利女士和特里特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461. 瓦尔扎齐女士对决议草案作了修改，在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中“协商”之后加上“并为了保障对他们的保护以及他们的安全”等字。

462. 范博芬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6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21号决议。

465.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赫勒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博亚先生、特里特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39。后来，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466.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该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39)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²(E/CN.4/Sub.2/1991/L.60)。

46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6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6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22号决议。

二十、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 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

470.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9。

471. 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草拟自由和不歧视宣言工作组关于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
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的报告(E/CN.4/Sub.2/1991/45)；

1991年8月29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保护司司长给防
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信(E/CN.4/Sub.2/1991/61)；

艾德先生和弗林特曼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WP.4)；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点)--提出的书面
陈述(E/CN.4/Sub.2/1991/NGO/25)；

草拟自由和不歧视宣言工作组关于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
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的报告(E/CN.4/Sub.2/1990/48)。

472. 同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艾德先生介绍了该工
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1/45)。

473.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德斯波伊
先生(第35次)、艾德先生(第35次)、吉塞先生(第35次)和克森提尼女士(第35次)。

474.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35次)。

475.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阿
塔赫女士、艾德先生和马克西姆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1/L.65。

476. 克森提尼女士提议修正决定草案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1段，删去“第15段”三字；
- (b) 删去第2段。

477. 提案人均接受这一拟议修正案。

478.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1/114号决定。

二十一、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80. 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8月30日举行的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

481.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8月1日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1/L.1)，其中载有一份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一份关于各项目下应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的清单。

482.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其第1985/34号和1989/1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下列项目：

- (a)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b)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尤其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并从第四十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下列项目：

- (a) 人权与残疾问题；
- (b)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 (c)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483. 1991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临时议程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56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5(XIV)号决议和第2(XXXIV)号和第1991/117号决定。

文 件：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第1991/117号决定)。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23、1991/24、1991/25、1991/39号决议和
小组委员会第1991/107、1991/108、1991/109、1991/110号决
定。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第1991/24号决议第2段)；
- (b)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进度报告(第1991/25号决议第3段)；
- (c)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1/109号决定)；
- (d) 小组委员会两名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第1991/110号决定)；
- (e) 两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1/39号决议第2段)。

5. 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2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种族主义、歧视、不容忍和排外主义的当前趋势
的概览文件(第11段)；
 - (b) 秘书长关于由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而产生的严
重事件的报告(第12段)。
- (b)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
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1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报告(第3段)。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6、1991/9、1991/11、1991/12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第1991/9号决议第6段)；
- (b) 秘书长的订正清单(第1991/6号决议第10段)。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91/18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1/36号决议。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26、1991/27、1991/28号决议。

文 件：

- (a) 一名小组委员会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第1991/26号决议第7段)；
- (b)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1/27号决议第9段)。

9.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XXIV) 和 2(XXIV) 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说明性文件。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7(XXVII)、1991/16、1991/17号决议和第1991/105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7(XXVII));
 - (b)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1/17号决议第7段);
 - (c) 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报告(第1991/16号决议第2段);
 - (d) 秘书长提交的工作文件(第1991/105号决定)。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18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和订正清单(第7段)。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26(XXXVI)号决议。

-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14号决议。

文 件：

两位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小组委员会第1991/14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7段)。

1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35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段)。

12.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3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1/45号决议。

13.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34和1990/24号决议。

14.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尤其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115号决定。

1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4和1989/77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1989/38、1991/30、1991/31、1991/32号决议和第1991/110号决定。

文 件：

(a) 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第1991/111号决定)；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1/31号决议第5段)。

16. 当代奴隶制形式。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和17(LVI)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第1989/41、1991/34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订正报告(第1991/34号决议第13段)。

17.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13、1991/20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第1991/20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5段)。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18. 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30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989/44和1991/22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报告(小组委员会第1991/22号决议第8段)。

19. 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39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1/114号决定。

20.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1. 通过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二十二、通过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485. 1991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

486.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予以最后定稿。

注

¹ 在国名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组织发言时的会议次数。

² 对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见附件三。

附 件 一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5. 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有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 (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a)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和平等参与问题。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1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2. 人权与残疾。
1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4.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尤其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1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16. 当代奴隶制形式。
17.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18. 保护少数。
19.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
20.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1. 通过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二

出 席 情 况

委员和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u>任期至*</u>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1992年
胡利奥·佩雷斯先生 *		
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	(约旦)	1994年
瓦利德·萨迪先生 *		
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	(尼日利亚)	1994年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		
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	(菲律宾)	1992年
艾德·约拉克女士 *		
特奥多尔·科内利斯·范博芬先生	(荷兰)	1992年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		
斯坦尼斯拉夫·瓦连京诺维奇·切尔尼琴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4年
泰穆拉兹·拉米什维利先生 *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1994年

* 候补委员。

** 至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92年)和第五十届会议(1994年)选出小组委员会委员时任满。

<u>姓 名</u>	<u>国 籍</u>	<u>任期至**</u>
亚历克西斯·赫拉克利德斯先生 *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阿根廷)	1994年
胡安·卡洛斯·伊特尔斯先生 *		
扬·迪亚科努先生	(罗马尼亚)	1992年
约安·马克西姆先生 *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1992年
扬·黑尔盖森先生 *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1994年
恩达里·图雷先生 *		
波多野里望先生	(日本)	1992年
横田洋三先生 *		
克劳德·赫勒先生	(墨西哥)	1994年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		
艾迪德·阿卜杜拉西·伊尔卡哈纳夫先生	(索马里)	1992年
穆罕默德·伊萨·图伦吉先生 *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1994年
阿兰·佩莱先生 *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埃及)	1992年
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 *		
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阿尔及利亚)	1994年
法里达·埃瓦泽女士 *		
克莱尔·帕利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年
约翰·梅里尔斯先生 *		

<u>姓 名</u>	<u>国 籍</u>	<u>任期至*</u>
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	(哥伦比亚)	1992年
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 *		
吉尔贝托·韦格内·萨博亚先生	(巴西)	1994年
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泽尔纳·贡萨尔维斯女士 *		
拉金达·萨查尔先生	(印度)	1994年
田进先生	(中国)	1994年
詹道德先生 *		
威廉·特里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
约翰·凯里先生 *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南斯拉夫)	1992年
莉迪亚·巴斯塔女士 *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1992年
穆罕默德·拉格马里先生 *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1992年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

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非会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联合国机构

跨国公司中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议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

解放运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联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各国议会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崇德社国际。

第二类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美国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反对奴役国际协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教会会议、犹太人组织协商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残疾人国际协会、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宣扬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反酷刑协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

儿童局、国际社会、刑罚与感化教育研究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刑事科学高级研究所、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处、国际律师联合会、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土著人民事务工作组、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澳大利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大同协会、塞拉俱乐部法律维护基金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国际反战者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争取世界联邦世界协会、宗教与和平世界会议、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大学服务社。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第19条组织、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地球之友社、(魁北克)克里族印第安人最高理事会、国际生境联盟、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国际教育发展社、国际猎鹰运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事务见习方案、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内轮协会、国际笔会、国际新闻学协会、国际进步组织、解放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星球公民、吉普赛人联盟、国际生存权利协会、加拿大战争断肢人协会、国际归正会联谊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反酷刑世界组织、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世界社会前景协会、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

附 件 三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中有16项决议和4项决定涉及经费问题。在这些决议和决定通过之前，根据财务条例13.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曾以秘书长的名义提出了这些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下述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与下列决议和决定有关：

- 第1991/1号决议
- 第1991/14号决议
- 第1991/18号决议
- 第1991/19号决议
- 第1991/20号决议
- 第1991/22号决议
- 第1991/23号决议
- 第1991/24号决议
- 第1991/25号决议
- 第1991/26号决议
- 第1991/27号决议
- 第1991/30号决议
- 第1991/32号决议
- 第1991/34号决议
- 第1991/35号决议

第1991/39号决议

第1991/109号决定

第1991/111号决定

第1991/112号决定

第1991/117号决定

如果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决议所采取的行动需秘书长在1992年、1993年和1994年期间承付款项，则须酌情增加1990--1991和1992--1993和1994--1995年两年期的经费。

第1991/1号决议。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请特别报告员哈利法先生：

- (a) 继续订证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提供认为必要和适宜的关于名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可能收到的答复的解释，通过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联合国其他机构、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资料，指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人民造成的不良后果；
-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

以便在订正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2.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至10段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84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帮助他就特别重要的特有案例进行分析并编制文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履行职责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期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并在修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将特别报告员补充修订的报告提请其本国金融机构仍与南非政权有交易的各政府注意，吁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可能愿意就此事项提出的任何资料或评论；同南非政府接洽，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报告的下一次补充修订专程前往南非视察。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3.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19和35.26段中予以说明。

4. 这项活动列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

1. 议事服务

(a) 议事文件

编写两份关于援助南非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订正名单的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5. 秘书长请特别报告员对南非进行一次访问（大会1991年2月14日第45/84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6号决议），预期特别报告员将根据南非政府对此所作反应，在下一次订正其报告的范围内，在1992年年初由人权中心一名工作人员陪同，从开罗经日内瓦前往南非，为期十个工作日。

6. 预期特别报告员将在1992年从开罗赴纽约，为期5个工作日，以便同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接触。该年晚些时期，特别报告员从开罗赴日内瓦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为期5个工作日。根据决议草案第7段的要求，需要两名经济学家，协助他就特别重要的特定个案进行分析并编制文件。大会第45/84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1991/26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订正援助南非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7. 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须作任何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2。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8.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1992年

(美元)

特别报告员赴南非的来回费用(10个工作日), 由人权中心一名工作人员陪同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800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700

特别报告员赴纽约的来回费用(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400

特别报告员赴日内瓦同人权中心磋商的来回费用(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协助特别报告员进行分析工作的经济顾问

4个月 22,000

39,600

=====

9. 由第28款(人权)项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39,600美元。

第1991/14号决议.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在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中，委员会拟批准小组委员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继续编写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认识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并将请秘书长向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4：“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38至35.43段中予以说明。

3. 此项活动属于1992-1993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4. 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

1. 议事服务

(a) 议事文件

编写关于司法裁判的报告，目的在于拟订国家立法范本

2. 出版物

(b) 技术性出版物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为了执行任务，两位特别报告员提议遵循在他们第二次报告(E/CN.4/Sub.2/1991/29)第108至117段中所述的一项基本计划。这一计划只是一个暂定纲要，因此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可能需要额外资源，不过他们将竭力保持在本文件所列的数额范围内。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与编写向1992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第三次报告以及第四和第五次报告有关。对于后者来说，应该指出，小组委员会关于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到1994年的决定，尚有待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批准。在这方面可参看经社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8号决议，其中请二位特别报告员起草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问卷调查表并编写一份初步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1992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现预计进行下列活动：

- (a) 第二次报告所说明的这项研究将需要加以广泛研究，并要对报告和决议草案中提到的问卷调查所得信息进行整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8号决议已经表示，这项研究旨在拟订一份国际标准的示范准则，其中应包括公正审判所需的基本保证。预期这一工作将要求提供充足的计算机设备，包括利用专门的数据库；还可能要求聘用一位计算机研究技术专家(聘用期在1992、1993和1994年各约6个月)，以协助人权中心提供所需的研究支援。
- (b) 还预计，二位特别报告员将于1992年3月到维也纳出差一次，以便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官员进行磋商，需时5个工作日。预计1993年还要为进行磋商而作类似的出差。
- (c) 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人权中心进行的磋商估计在1992、1993和1994年各需时5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任何修改，因此项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4。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2年</u>	<u>1993年</u>	<u>1994年</u>
	(美元)		
<u>1992、1993和1994年两位特别报告员往日内瓦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往返旅差费(各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6,900	7,200	7,600
<u>1992和1993年两位特别报告员前往维也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进行磋商(各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7,000	7,400	
<u>协助特别报告员工作的计算机研究专家</u>			
1992、1993和1994年各6个月	<u>33,000</u>	<u>34,700</u>	<u>36,400</u>
	46,900	49,300	44,000
	=====	=====	=====

7. 在第28款(人权)项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为：1992年46,900美元，1993年49,600美元，1994年44,000美元。

第1991/18号决议.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在决议第7、8、10和11段中，小组委员会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继续其受托进行的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下一年度报告和根据所收到资料增订的名单，并修订他目前的报告，使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备有最新的确切资料；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并完成对紧急状态立法拟订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尤其是不可克减的权利问题；鼓励特别报告员与有关的技术机构和专家进行联系和协商，以促进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的收存检索工作。小组委员会拟进一步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便使他能够顺利完成工作，特别是对提交给他的资料有效地加以整理。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次级方案4：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38 至35.43段中已予说明。

3. 此项活动属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4. 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

2. 出版物

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为了执行决议中所载的要求，现设想了下列活动。这些活动系基于特别报告员为执行其任务提议采取的一项计划。这一计划如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E/CN.4/Sub.2/1991/28)第四章中所说明，将继续采用迄今他所使用的方法：

- (a) 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工作，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如其第三次报告所述(第三章--评论和意见)，鉴于所涉工作量巨大以及预期需要分析的资料流量将大量增加，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中遇到了问题。因此特别报告员将需要采用计算机技术处理他收到的大量资料，这将涉及需要额外资源。估计除约需九个月的秘书协助外，特别报告员需要大约九个月的专业支助。在这方面，应予指出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62号决定中赞同小组委员会的第1990/19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就关于紧急状态包括涉及紧急情况的标准规定草案的一览表加以增订；
- (b) 鉴于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并完成对紧急状态立法拟订指导原则的工作，还将需要以一名国际比较法和做法专家的方式向他提供专业支助；
- (c) 决议第10段鼓励特别报告员同有关的技术机构进行联系。设想这种协商将于1992年初在日内瓦或其他一个欧洲城市进行，为期三个工作日，以便商讨1992年秋季举行一次专家会议讨论成立一个更永久的紧急状态资料库的可能性；
- (d) 特别报告员同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商估计在1991年需要五个工作日(须视可动用的经费而定)以编写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在1992年5/6月则需要十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因这一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4，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须作出任何修改。

E. 按金额计算的所需经费

6.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1992年
(美元)

特别报告员1992年前往日内瓦一次同人权事务中心

协商的往返旅费(10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6,100

特别报告员1992年前往日内瓦或另一欧洲城市

一次的往返旅费(3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400

咨询服务

两名顾问，分别为期9个月 99,0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职等9个月 41,400

150,900

=====

7. 在第28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150,900美元。

第1991/19号决议. 人权与残疾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中，理事会拟决定由联合国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关于人权和残疾的最后报告，并用盲文、大号字印发，制成盒式磁带发行，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权利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19至第35.26段中已有说明。
3. 活动已列入1992--1993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 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
 旨在保护诸如残疾人等弱势人群的活动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设想最后报告将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用盲文、大号字印发，制成盒式磁带发行，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无需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作出任何修改，因为此项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2。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2年</u>
	(美元)
<u>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所作的胶印</u>	
<u>复制和分发</u>	69200
<u>以盲文、大号字和以盒式磁带复制</u>	<u>498800</u>
	568000
	=====

7. 估计按第28款(人权)支付的有关费用，1992年为568,000美元。

第1991/20号决议. 人权与青年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4和5段中拟决定请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作建议更新其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请马齐卢先生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以便进一步编写和完成其关于《青年权利和自由宪章草案》的工作；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并向马齐卢先生提供与其研究有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向马齐卢先生提供为完成其报告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包括与人权中心磋商，以便他能够在1992年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须视可动用的资源而定。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其目标和战略载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19至35.26段。
3. 该活动包含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

1. 议事服务

(a) 议事文件

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为了执行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设想将进行下列活动。这些活动系根据特别报告员拟在执行其职权时遵循的一项计划。该计划是一暂定纲要，因此特别报告员虽可能需要额外资源来执行其职权，但将竭力保持在本文件所列的数额范围内。

- (a) 决议草案中请特别报告员更新其报告，将其研究报告定稿提交小组委员会1992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在这方面，还建议特别报告员同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进一步完善并完成其关于青年权利和自由宪章草案的工作；
- (b) 预计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将前往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商。还预计特别报告员将前往巴黎出席关于青年问题的会议。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须作出任何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2。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1992年

(美元)

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前往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进行

磋商的往返旅费(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200

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前往巴黎出席关于青年的会议

的往返旅费(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4700

=====

7. 在第28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4,700美元。

第1991/22号决议.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
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在决议第5至第9段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协同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1/62号决议中的规定筹备关于少数人问题的专家技术会议，以期该会议能在1992年举行；授权特别报告员访问发生少数人问题的位于不同大陆的三个国家并与这些国家的政府和少数人直接联系以获取第一手资料；请特别报告员在更新其报告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委员们表达的看法和作出的评论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答复；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报告，向小组委员会1993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进一步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使他能完成工作。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次级方案 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19至35.26段中已予说明。

3. 此项活动属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

旨在保护土著人民的活动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为了执行决议中所载的要求，现设想了下列活动。这些活动系基于特别报告员为执行其任务而提议采取的一项基本计划。这一计划相当于一个暂定纲要。特别报告员因此虽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可能需要额外资源，但将竭力保持在本文件所列的数额范围内。

- (a) 特别报告员将向尚未对早先问卷调查作出答复的那些国家政府和其他组织再寄一份问卷调查，这一问卷调查的答复中所述关于对少数人的国家安排的资料将必须加以汇编，各缔约国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所载以及按照特别报告员的纲要进行的研究所产生的这方面资料亦都必须加以汇编；
- (b) 预期汇编工作将需要一名少数人权利领域专家的支助，估计1992年和1993年各为期三个月；
- (c) 特别报告员将与有关政府建立联系，预期这将需要访问据估计三个国家(非洲、亚洲和北美洲各一)，向有关国家的政府征求进一步的意见和资料；
- (d) 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研讨有关资料并在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前就其进度报告交流意见。这将是一次(以个人身份出席的)专家技术会议，估计有来自东欧、南亚、非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和西欧的六名专家与会。会议拟于1992年秋季在日内瓦举行，按估计为期三个工作日；
- (e)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商，估计1992年和1993年均需一周时间。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因这一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4，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为同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协商分别前往非洲、亚洲和北美洲的三次往返旅费(每次为期 5 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8000	4000
<u>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两次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商的往返旅费(每次为期 5 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2700
<u>六名专家前往日内瓦出席技术会议的往返旅费(每次为期 3 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8000	
<u>咨询服务</u>		
1992年和1993年各为期3个工作日	<u>16500</u>	<u>17300</u>
	45200	24000
	=====	=====

* 按平均费用计算估计。

7. 在第28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45,200美元，1993年为24,000美元。

8. 在第32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支付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1992年为8,700美元。

第1991/23号决议.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在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中,小组委员会拟建议 (a) 把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问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因为这些习俗违反《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许多有关国际公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所述的人权; (b) 把特别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和关于将在亚洲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c) 由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一名专职专业工作人员,随时了解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并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各经济及社会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心此事的机构联络,特别注重向许多目前正在为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而工作的组织收集数据; (d) 人权事务中心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 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 促进和保护人权,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 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19至35.26段中予以说明。

3. 此项活动包含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

1. 议事服务

(a) 议事文件

研究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
(年度)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设想特别报告员将于1992年和1993年前往日内瓦，各为期五个个工作日，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并组织和计划与她的职权有关的工作。拟考虑按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109号决定的要求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之下于1992年初在亚洲组织一次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区域讨论会。

5. 为了协助特别报告员并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区域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联络，将需要一名P--3级临时助理人员，为期十二个工作月，重点是数据收集。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6. 这一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2，因此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须作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7.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1992年 1993年
(美元)

特别报告员为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前往
日内瓦(5个工作日)的往返旅行

<u>旅费和生活津贴</u>	2400	25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12个工作日 (每年6个工作日)	33000	34700
	-----	-----
	35400	37200
	=====	=====

8. 由第28款(人权)之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35,400美元，1993年为37,200美元。

第1991/24号决议. 人权与环境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在决议第2和第3段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女士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环境的进度报告，重申载于人权委员会第1991/44号决议中的建议，即邀请克森提尼女士作为观察员参加定于1992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第6段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编写研究报告、编纂和分析所收集资料和文件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4：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38至35.43段阐述了其目标和战略。

次级方案4. 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

2. 出版物

(b) 技术出版物

人权与环境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3. 为执行其任务，特别报告员提议遵循她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108号决定编写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90/12)中述及的方法。这一计划相当于一个暂定纲要。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虽可能需要额外资源，但将尽力维持在本文件所列的数额范围内。请特别报告员向1992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应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44 号决定同意任命克森提尼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人权与环境的研究报告。预期进行下列活动：

- (a) 由于研究主题的性质，将需要提供尤其是结合国际法和环境问题的专门知识。这将需要聘用这样一名专家，为期约三个月，协助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研究所需的支助。
- (b) 批准特别报告员作为观察员参加定于1992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人权委员会第1991/44号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中已对此作出经费安排。

(c) 预计1992年特别报告员将需用五个工作日的时间与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磋商。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4. 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出任何修改，因为这一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4。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5. 工作方案的估算费用按项开列如下：

1992年
(美元)

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

磋商的一次往返旅行(五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1700

咨询服务

三个工作月 16500

18,200

=====

6. 将由第28款(人权)项下提供的有关费用，1992年估计为18,200美元。

第1991/25号决议。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在决议第2和第3段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继续其研究，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讨论初步报告和进度报告时提出的意见以及在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相关事态发展，就此主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新的进度报告，并编写一份最后报告提交1993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进行其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次级方案4：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38至35、43段中已予说明。

3. 此项活动属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4. 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

2. 出版物

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严重遭受侵犯受害者的赔偿和身心康复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为了执行其任务，特别报告员提议依照其初步报告(E/CN.4/Sub.2/1991/10)第6和第7段所述及的研究计划。这一计划相当于一个暂定纲要。特别报告员因

此虽在 执行其任务方面可能需要额外资源， 但将竭力保持在本文件所列数额范围内。在进度报告(E/CN.4/Sub.2/1991/7)第2段中， 特别报告员表示， 为了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严重遭受侵犯受害者享有获得恢复、赔偿和康复的权利一事有全面的概观还应作出更多努力。预计进行下列活动：

- (a) 初步报告(E/CN.4/Sub.2/1990/10)附件中所载的研究纲要将需要有特别是结合国际法、刑法、人道主义法和宪法的专门知识。设想这将需要聘请这样一名专家， 约为期三个月， 协助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所需的研究支助；
- (b) 由于在1991-1992年期间未进行任何协商， 特别报告员需在维也纳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协商。预计这将需要在1992年前访维也纳， 估计为期四个工作日；
- (c) 估计特别报告员将于1992年和1993年前往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商， 各为期五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因这一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4，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2年</u>	<u>1993年</u>
		(美 元)
<u>特别报告员1992年和1993年前往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商的往返旅费(各一次为期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100	2,200
<u>特别报告员1992年前往维也纳一次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协商的往返旅费(为期4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200	
<u>咨询服务</u>		
3个月工作月	<u>16,500</u>	---
	20,800	2,200
	=====	=====

7. 在第28款 (人权) 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20,800美元，1993年为2,200美元。

第1991/26号决议.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决议第3段请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编纂和出版一本关于适当住房权的“人权

概况介绍”。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3：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27至第35.37段中予以说明。

3. 此项活动属于1992-1993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3.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3. 出版物

八份概况介绍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为编写概况介绍，设想聘请一位在作为人权的住房权方面具有专家知识的顾问，为期两个月。概况介绍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印数各为10,000本。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出任何修改，因为此项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3。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1992年

(美元)

咨询服务

两个工作月 11000

概况介绍印刷费

25500

36500

=====

7. 第28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为36,500美元。

第1991/27号决议.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小组委员会在决议草案第8段中请秘书长:

- (a) 确保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特别是分发给在经济、社会、文化领域负有职责的方案署和机构；
- (b) 参考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进度报告的有关章节，编写一份说明，勾画出一套可能采用的关于结构调整的基本政策准则；
- (c)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顺利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并向他提供联合国系统内部产生的一切有关资料。

2. 在决议第9段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3. 上述活动属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4：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38和35.43段中予以说明。

4. 此项活动属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4. 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

2. 出版物

(b) 技术出版物

研究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5. 为执行其任务，特别报告员提议依照其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7)第229和第230段中建议的计划。这一计划相当于一个暂定纲要。特别报告员因此在履行其任务时虽可能需要额外资源，但将尽力保持在本文件所列的数额范围内。

- (a) 特别报告员已接到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的请求，以编写结论和建议汇编，将其编入最后报告中。据设想，特别报告员将为此于1992年初前往纽约和华盛顿，为期五个个工作日。
- (b) 决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圆满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据估计1991/1992年度需聘用一位在指示数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顾问，为期约六个月。
- (c) 估计1991年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人权中心协商需要五个个工作日，1992年需要五个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6. 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任何修改，因为这一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4。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7. 工作方案的估算费用开列如下：

1992年
(美元)

特别报告员前往纽约和华盛顿的国际金融机构

建立联系的一次往返旅行(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5,000

特别报告员前往人权中心磋商的一次往返旅行
(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000

咨询服务

(3个月) 16,500

23,500

=====

8. 第28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23,500美元。

第1991/30号决议.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在决议第7段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后，尽快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送交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具体意见和建议，以便完成宣言草案的一读并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开始二读；
- (b) 确保工作组第十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每次会议都得到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口译和文件服务；
- (c) 根据经人权委员会第1991/59号决议核可的小组委员会第1990/26号决议第8段(d)，作为最优先事项在拉丁美洲举办关于联合国、人权和土著人民的区域培训班；
- (d) 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更有效地向每一国家的土著人民介绍关于工作组活动的情况，以鼓励土著人民更广泛地参与。

2. 在决议第8段中，小组委员会建议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考虑到依照决议第7(a)段收到的有关书面意见，进一步拟定工作组成员一读时商定的宣言草案段落，便利制定标准的工作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有多进展。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泽斯女士提供为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3. 在决议第11段中，小组委员会批准泽斯女士参加在莫斯科举行的人权问题会议，以便提请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的与会国注意工作组的活动，尤其注意向它们提出的关于考虑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这一问题的建议。

4. 在决议第14段中，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0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工作组在与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磋商之下，在拟定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方面继续扩大已取得的明显成果，并建议把工作组第十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报告作为销售品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发行”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5.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19至35.26段中已予说明。
6. 此项活动属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
 旨在保护土著人民的活动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7. 本决议的基础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期间就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作出的实质性进展。
8. 为了执行决议中所载的要求，现设想了下列活动。这些活动系基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议为执行其任务尤其是鉴于工作组的目前工作方法而拟采取的一份基本计划，这一工作方法中反映了土著人民组织代表的继续参与以及他们同各国政府和工作组成员之间的对话，在这方面，可提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本文件中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与该计划中的下

述活动(b)、(c)、(d) 和(e)有关：

- (a) 将工作组的报告复印本送交各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
- (b) 主席兼报告员将基于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期间对宣言草案的一读和讨论结果继续拟订宣言草案段落的工作。预计主席兼报告员将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事务中心协商，为期一周；
- (c)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增加五个工作日，以工作组的两种工作语文——英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口译和文件服务。由于预期有一个来自苏联的代表团与会，还要求提供俄文服务；
- (d) 进一步请人权委员会建议将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和未来届会的报告作为销售品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发行。这将意味着英文和西班牙文本的标准印数为10,000份，俄文本印数则略减；
- (e) 主席兼报告员拟前往莫斯科参加定于1991年9/10月召开的人权问题会议，以便提请与会国注意工作组的活动，特别是工作关于促请欧安会考虑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这一问题的建议；
- (f)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0/2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1/59号决议，请秘书长作为一项优先考虑在拉丁美洲举办一次关于联合国、人权和土著人民的区域培训班。预计约有35名与会者参加这一培训班，为此先前已提出所涉方案预算说明。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9. 因这一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2，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出任

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10.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主席兼报告员前往莫斯科出席欧安会 的往返旅费(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800	
<u>主席兼报告员为进行协商前往日内瓦 一次的往返旅费(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300	
<u>工作组成员额外一星期的额外每日生 活津贴</u>		
(已说明有关成员的旅费按出席小 组委员会的正常规定支付)		
生活津贴	7800	
<u>将工作组报告作为销售品予以出版</u>		<u>24600</u>
	2800	34700
	=====	=====

11. 在第28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34,700美元。视资源的可动用情况而定，1991年将在第23款下支付2,800美元。

12. 在第32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为工作组和区域培训班支付的额外会议费用1992年计为47,000美元。

第1991/32号决议。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在第2段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就国际社会为加强对土著人民文物的尊重而应采取的措施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在第3段中，小组委员会授权泽斯女士向各本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及社团收集资料。在第4和第5段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进行这一工作，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顺利完成这项工作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19至35.26段中已予说明。

3. 此项活动属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

1. 议事服务

(a) 议事文件

关于土著人民文物所有权和控制的研究报告

C. 拟从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本决议系基于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土著人民文物所有权和控制问题的工

作文件(E/CN.4/Sub.2/1991/34)。

5. 为了执行决议中所载的要求,现设想了下列活动。在1992-1993年期间预计活动(c)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a) 设想中的主要活动是就国际社会为加强对土著人民文物的尊重而应采取的措施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1993年第四十五届会议;
- (b) 请特别报告员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收集资料并在其研究报告中对与文物的定义、所有权和控制有关的土著人民法律和传统作出全面分析;
- (c) 为了进行这一工作而请特别报告员同教科文组织开展合作。在这方面可设想特别报告员将于1992年和1993年前往巴黎同教科文组织进行协商,各为期一周;
- (d) 为完成研究报告,1992年特别报告员将需要一名身为土著人群成员的顾问的协助,为期三个月。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6. 因这一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2,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7.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1992年 1993年
(美元)

特别报告员前往教科文组织(巴黎)

一次的往返旅费(为期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800	2900
<u>咨询服务</u>		
为期三个工作月	<u>16500</u>	_____
	19300	2900
	=====	=====

8. 在第28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19,300美元，1993年为2,900美元。

第1991/34号决议.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在决议第19、20、21和22段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派遣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一名参加欧洲委员会定于1991年9月24日至27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贩卖人口和使人卖淫问题讨论会，就此讨论会的结果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再次向工作组指派一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职专业工作人员；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内协调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的活动的协调中心并就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研究是否可能把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届会安排在4月或5月，为期八个工作日，以避免与小组委员会的其他工作组会议发生重叠以及对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及人权事务中心造成的负担。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19至35、26段中已予说明。
3. 此项活动属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

2. 出版物

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行动纲领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本决议系基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进展。在这方面，可提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1/41)第117至170段。
5. 为了执行决议中所载的要求，现设想了下列活动。这些活动系基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议采取的一项计划，其中设想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代表将继续参与会议以及他们同工作组成员之间的继续对话：

- (a) 请秘书长再次向工作组指派一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职专业工作人员，在持续基础上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内外在与当代奴隶制形式有关的问题上保持连续性和密切协调。这将主要有助于使中心在联合国范围内成为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的活动的协调中心。在这方面可提到经社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5号决议第5段中也作出了类似的要求；
- (b) 进一步请秘书长研究是否可能把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届会安排在4月或5月，为期八个工作日。这将需要为增加的三个工作日提供服务并需要支付工作组五位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c) 并请秘书长派遣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一名参加欧洲委员会定于1991年9月24日至27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贩卖人口和使人卖淫问题讨论会并就此讨论会的结果向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6. 因这一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2，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7.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1年</u>	<u>1992年</u>
	(美 元)	
<u>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u> <u>前往斯特拉斯堡出席会议的旅</u> <u>费和生活津贴</u>		
(1991年9月，为期4个工作日)	1,200	
<u>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成</u> <u>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u>		
(另加三个工作日)	_____	<u>20,000</u>
	1,200*	20,000
	=====	=====

* 须视可动用的经费而定。

8. 在第28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20,000美元。视资源的可动用情况而定，1991年将在第23款下支付1,200美元。

9. 在第32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支付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1992年为27,000美元。

第1991/35号决议.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在决议第5段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报告，以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有助于加强或不利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做法和措施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为完成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次级方案4：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38至35.43段中已予说明。

3. 此项活动属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4. 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

2. 出版物

(b) 技术出版物

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保护执业律师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为了执行决议中所载的要求，现设想了下列活动。这些活动系基于特别报告员为执行其任务而提议采取的一项计划。这一计划相当于一个暂定纲要。特别报告员因此虽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可能需要额外资源，但将竭力保持在本文件所列数额范围内。应予说明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1/241号决定中已核可委托儒瓦内先生编写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他提供为完成其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 (a) 儒瓦内先生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0/35)中所述研究尚需作出广泛研讨，并需要有工作人员协助处理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包括法官和律师专业协会收到本决议后作出的答复中所载的资料。为此目的，则需一名临时专业助理人员以及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协助，各为期四个月；
- (b) 应如儒瓦内先生的报告(E/CN.4/Sub.2/1991/L.30)第303至311段中所建议订立关于提供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准则；
- (c) 设想将同各联合国机关特别是同设在维也纳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处进行协商，以便按照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执法领域的活动；
- (d) 1991年和1992年特别报告员将需要在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商，为期五个个工作日(关于1991年的协商之行，先前已予核准)。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因这一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4，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2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1992年前往维也纳一次</u> <u>同联合国机关进行协商的往返旅费</u> <u>(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900
<u>特别报告员1992年前往日内瓦一次</u> <u>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商的往返旅</u> <u>费(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300
<u>临时协理人员</u>	
P-3/P-4级，4个工作月	22000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4个工作月	<u>18400</u>
	45600
	=====

7. 在第28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45,600美元。

第1991/39号决议.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A. 决议内的要求

1. 在决议第2和第3段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儒瓦内先生和蒂尔克先生

继续进行委托给他们的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订正初步报告(E/CN.4/Sub.2/1991/9)时所作的一切评论；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需的协助。小组委员会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委托给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4：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其目标和战略载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38至35.43段。

3. 该活动包含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4. 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

2. 出版物

(b) 技术出版物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设想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将需要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为期五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须作出任何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次

级方案4。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分项开列如下：

	<u>1992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的</u>	
<u>两次往返旅行(五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u>5,800</u>

7. 在第28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5,800美元。

第1991/109号决定.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
遭受歧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的进度报告

A. 决定内的要求

1. 在第1991/109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决定请特别报告员路易·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他提供为完成工作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

进和保护人权的次级方案4：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38至35.43段中已予说明。

3. 此项活动属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4. 探讨、研究和订立标准

2. 出版物

(b) 技术性出版物

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问题和原因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预计特别报告员将于1992年和1993年前往日内瓦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商，各为期五个个工作日。此外，特别报告员要求提供一名擅长人权与保健问题的顾问的协助，在1992年为期三个月。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因这一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4，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2年</u>	<u>1993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于1992年和1993年前往日内瓦进行协商的往返旅费(各为期5个工作日)</u>		
<u>旅费和生活津贴</u>	4,000	4,200
<u>咨询服务</u>		
<u>为期3个月</u>	<u>16,500</u>	_____
	20,500	4,200
	=====	=====

7. 在第28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 20,500美元， 1993年为 4,200美元。

第1991/111号决定.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A. 决定内的要求

1. 在第1991/111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将其研究进度报告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利他进行工作，特别是协助他前往塞维利亚印第安档案馆考察。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19至35.26段中已予说明。
3. 此项活动属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

2. 出版物

关于国家和土著人民间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协议的研究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本决定系基于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和土著人民间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协议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1/33)，特别是其中第四节。
5. 为了执行决定中所载的要求，现设想了下列活动。这些活动系基于特别报告员为执行其任务而提议采取的一个基本计划。本文件中说明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与该计划所述下列活动(a)、(b)和(c)有关：

- (a) 设想特别报告员将在1992年第一季度第二次前访塞维利亚的印第安档案馆，为期五个个工作日，以进一步收集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全面了解与其任务有关各个问题的研究十分相关的基本资料。特别报告员预计，为提出一份全面详实的进度报告，在来年中将必须完成大量工作。这将需要专业协助以及在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报告员之间保持迅速妥善的联系；
- (b) 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需要为期六个月的专门研究协助，以便收集、审

查和分析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条约和类似的协定；

(c) 还预计特别报告员将在1991年第四季度和1992年第二季度两度前往人权事务中心协商，各为期五个个工作日(关于1991年的协商之行，业已预定。)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6. 因这一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2，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7.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1992年
(美元)

特别报告员前往塞维利亚

一次的往返旅费(为期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500

特别报告员1992年前往日内瓦

一次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商的
往返旅费(为期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3,300

咨询服务

为期6个月 33,000

40,800

=====

8. 在第28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40,800美元。

第1991/112号决定.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A. 决定内的要求

1. 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决定草案中，人权委员会拟建议理事会：
(a) 核准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参加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可能举办的最相关国际活动以便她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0/29号决议评价国际年的成果；(b) 请秘书长向姆博努女士提供她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便她能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其目标和战略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19至35.26段中已予说明。

3. 此项活动属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

旨在保护土著人民的活动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预计姆博努女士将于1992年10月前往纽约出席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开幕典礼，为期三个工作日。此外，还设想姆博努女士将出席联合国机构或专门机构加以

鼓励举办的一个技术性会议，目的是查明联合国可能给予协助并尽可能由土著人民本身来执行的特定项目。最后，预计姆博努女士将向小组委员会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其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因这一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2，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需作出任何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2年</u>	<u>1994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1992年10月前往纽约一次的往返旅费(为期3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100	
<u>特别报告员出席定于1992年举办的一个技术性会议的往返旅费(为期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u>特别报告员如不再担任小组委员会成员则需前往日内瓦提交其最后报告的往返旅费(为期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000	
	4,800	3,000
	=====	=====

7. 在第28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 4,800美元；1994年的费用3,000美元在编制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将编入第28款。

第1991/117号决定.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

A. 决定内的要求

1. 在第1991/117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30日第1991/117号决定，并回顾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6号决议，决定作为例外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为期5个工作日，以彻底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下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其目标和战略载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A/45/6)第35.19至35.26段。

3. 该活动包含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下列次级方案：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人群

协助若干从事拟订宣言草案或审查特定问题的机构或工作组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设想在1992年工作组将在闭会期间召开为期五个工作的会议。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在1992--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中无须作出任何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次级方案2。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1992年
(美元)

六名工作组成员的往返旅费(五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16,300

7. 在第28款(人权)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2年为16,300美元。

8. 第32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的额外会议费用估计1992年为42,700美元。

附件四

根据现有法律授权正由小组委员会委员编写的研究和报告一览表a

A. 正在编写的研究和报告				
项 目	题 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提 交
4	1. 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和一份在亚洲召开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1/23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4	2.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第二次进度报告	特奥·范博芬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1/25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4	3. 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最新修订报告	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1/39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a 本一览表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编制。

附件四(续)

A. 正在编写的研究和报告				
项 目	题 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提 交
4	4. 关于对人体免疫缺陷病 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 的歧视问题和原因的最 后报告	路易斯·巴雷拉·基罗 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91/109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 会议
5(b)	5. 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 组织的年度增订名单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大会第45/84号决议，经 社理事会第1991/26号决 议，小组委员会第1991/ 1号决议和决议草案一。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 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 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 十六届会议
8	6. 关于实现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的最后报告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1/18号 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1/ 27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 会议
10	7. 关于受到公正审判的权 利的报告	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 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 特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1/14号 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 会议及其拘留问题工作 组第十届会议

• 需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附件四(续)

A. 正在编写的研究和报告

项 目	题 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提 交
10	8. 关于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年度增订报告和名单	米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1/18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0	9. 关于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最后报告	玛丽·包蒂斯塔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1/17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0	10.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的最新增订报告	玛丽·包蒂斯塔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1/16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5	13. 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初步报告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1/111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附件四(续)

A. 正在编写的研究和报告					
项 目	题 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提 交	
17	15. 关于人权和青年的进度报告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1/20号 决议和决议草案五。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 会议	
18	16. 关于促进以和平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的最新增订报告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1/22号 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 会议	
4	18. 关于人权与环境的进度报告	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1/24号 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 会议	
11	19. 关于有助于加强或不利于司法机关和律师专业独立性的做法和措施的报告	路易·儒瓦内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1/35号 决议和决议草案七。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 会议	
15	20. 关于加强对土著人民文物的尊重的措施的研究报告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1/32号 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 会议	
• 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附件四(续)

A. 正在编写的研究和报告					
项 目	题 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提 交	
15	21. 进一步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条款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	
10	22. 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的工作文件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1/111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8	23. 关于适当住房权的工作文件	拉金达·萨查尔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1/26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附 件 五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1/Add.1、 Add.1/Corr.1、Add.2和Add.3	2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1991/2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1/3	(未使用文号)
E/CN.4/Sub.2/1991/4	(未使用文号)
E/CN.4/Sub.2/1991/5	4 武装冲突时期的人权：秘书长编写的对各国政府就向警察和武装部队人员提供的教育范围提交的资料作出的分析性审查报告
E/CN.4/Sub.2/1991/6	4 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1/7	4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之权利的研究：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交的进展报告
E/CN.4/Sub.2/1991/8	4 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堤尼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7号和第1990/27号决议提交的初步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9	4 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实现这一权利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必要措施：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117号决定编写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1/10	4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编写的进展报告
E/CN.4/Sub.2/1991/11	5(a) 为增强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动效率而必需的方式和方法纲要：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1/12	5(a) 关于当前影响易受害群体的种族主义、歧视、不容忍以及仇外的趋势的概况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1/13 和Add.1	5(b) 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编写的增订报告
E/CN.4/Sub.2/1991/14	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1/15	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1/16	3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9/104号决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1/17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第二份进度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18	8 研究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的方法和工作计划：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0/119号决定指定的专家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91/19 和Add.1	10(a) 各国政府根据小组委员会 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决议提交的资料：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91/20	10(a)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根据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第 7(XXVII)号决议所提交的资料
E/CN.4/Sub.2/1991/21	10(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的摘要：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1/22	10(a) 关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简要资料：人权方案的动态以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方案范围内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91/23	10(a)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提交的说明
E/CN.4/Sub.2/1991/24	10(a) 被拘留少年之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2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25	10(a)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1/26	10 秘书长关于各种联合国标准中有关司法裁判中人权的规定的统一清单
E/CN.4/Sub.2/1991/27	10(a) 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1/28	10(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3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四份研究报告和关于自从1985年1月1日起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E/CN.4/Sub.2/1991/29	10(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1/43号决议编写的第二份报告
E/CN.4/Sub.2/1991/30 和Add.1至4	11 路易·儒瓦内先生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0/2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司法独立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
E/CN.4/Sub.2/1991/31	12 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1/32 和Corr.1	14 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穆利达尔·班达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47号决议编写的工作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33	15 关于各国和土著居民之间达成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1/34	15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关于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问题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1/35	15 土著居民工作组今后历届会议：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1/36	15 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根据防止歧视及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0/26号决议提交的修订工作文件
E/CN.4/Sub.2/1991/37	15 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91/38 和Add.1和2	8 人权和极端贫困：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91/39	15 关于联合国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开展活动的进一步建议：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克里斯蒂·姆博努先生提交的第二份工作文件
E/CN.4/Sub.2/1991/40 和Corr.1	1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1/41 和Corr.1	16 当代奴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42	17(a) 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提交的关于人权和青年的进展报告
E/CN.4/Sub.2/1991/43	18 促进和平和建设性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的初步报告 (未使用文号)
E/CN.4/Sub.2/1991/44	
E/CN.4/Sub.2/1991/45	19 人人享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方面的自由和不歧视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1/46	6 1991年5月6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1/47	8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1/48	4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 联合国研讨会的报告(1991年4月29日至5月3日，瓦加杜古)
E/CN.4/Sub.2/1991/49	15 关于在土著人民的领地上的跨国投资和经营活动：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2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91/50	10(a) 被拘留少年之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特别报告员的说明
E/CN.4/Sub.2/1991/51	6 1991年7月3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52	16 剥削童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Sub.2/1991/53	10 1991年8月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1/54	8 同上
E/CN.4/Sub.2/1991/55	4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特奥·范博芬先生和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1/56	10 研究监狱私营化问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1/57	5(b) 朱迪斯·塞菲·阿塔赫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1/58	6 1991年8月14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91/59	7和8 1991年8月16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1/60	10 1991年8月19日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61	19 1991年8月29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保护司司长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1/62	6 1991年8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1/63	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发言
E/CN.4/Sub.2/1991/64	6 1991年8月29日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驻比利时和欧洲共同体大使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限量分发的文件

E/CN.4/Sub.2/1991/L.1	20 秘书长的说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E/CN.4/Sub.2/1991/L.2	4 艾德先生、帕利女士、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特里特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3	5(b) 阿方索 · 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4	13 阿方索 · 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姆博努女士、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查尔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5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特尔斯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6	10(d) 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苏尔斯昆·蒙罗伊先生、萨博亚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7	5(a) 吉塞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7/Rev.1	5(a) 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吉塞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梅里尔斯先生、萨博亚先生、田进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8	5(b) E/CN.4/Sub.2/1991/L.3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陈述
E/CN.4/Sub.2/1991/L.9	18 哈索内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赫勒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10 (和 Add.1-17)	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1991/L.11 (和 Add.1-6)	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1991/L.12	10 德斯波伊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特里特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13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14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萨查尔先生、苏尔斯昆·蒙罗伊先生、田进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15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查尔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16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范博芬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17	6 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18	6 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19	6 包蒂斯塔女士和范博芬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20	6 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和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21	6 梅里尔斯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22	6 德斯波伊先生、赫勒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和萨波亚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23	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哈利法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24	10(d) E/CN.4/Sub.2/1991/L.6号 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E/CN.4/Sub.2/1991/L.25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26	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27	10(a) 德斯波伊先生、波多野先生、特里特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1/L.28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詹道德先生、特里特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29	10 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30	10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萨博亚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1/L.31

11

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特里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32

10(b)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萨博亚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33

4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34	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马克西姆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35	17(a) 哈索内先生、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马克西姆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36	12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田进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37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赫勒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38	8 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决议草草案
E/CN.4/Sub.2/1991/L.39	18 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 泽斯女士、 赫勒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波亚先生、特里特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40	16 克森提尼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41	16 克森提尼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42	16 克森提尼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43	4 哈索内先生、范博芬先生、吉塞先生、哈利法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44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波多野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45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波多野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46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波多野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47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波多野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48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波多野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49	16 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波亚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50	8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波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51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波多野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决定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52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波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1/L.53	8 阿塔赫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和萨波亚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54	4 E/CN.4/Sub.2/1991/L.25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E/CN.4/Sub.2/1991/L.55	17 E/CN.4/Sub.2/1991/L.35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56	10(b) E/CN.4/Sub.2/1991/L.32号文件内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 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 明
E/CN.4/Sub.2/1991/L.57	4 E/CN.4/Sub.2/1991/L.28号文件内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 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 明
E/CN.4/Sub.2/1991/L.58	8 E/CN.4/Sub.2/1991/L.26号文件内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 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 明
E/CN.4/Sub.2/1991/L.59	15 E/CN.4/Sub.2/1991/L.36号文件内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 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 明
E/CN.4/Sub.2/1991/L.60	18 E/CN.4/Sub.2/1991/L.39号文件内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 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 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61	4 E/CN.4/Sub.2/1991/L.33号文件内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 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 明
E/CN.4/Sub.2/1991/L.62	8 E/CN.4/Sub.2/1991/L.34号文件内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 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 明
E/CN.4/Sub.2/1991/L.63	16 E/CN.4/Sub.2/1991/L.40号文件内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 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 明
E/CN.4/Sub.2/1991/L.64	4 范博芬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1/L.65	1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 生、阿塔赫女士、艾德先生和马克 西姆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1/L.66	11 E/CN.4/Sub.2/1991/L.31号文件内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 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 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67	15 E/CN.4/Sub.2/1991/L.44号文件内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 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 明
E/CN.4/Sub.2/1991/L.68	15 E/CN.4/Sub.2/1991/L.45号文件内 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 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 明
E/CN.4/Sub.2/1991/L.69	15 E/CN.4/Sub.2/1991/L.47号文件内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 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 明
E/CN.4/Sub.2/1991/L.70	8 E/CN.4/Sub.2/1991/L.53号文件内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 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 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71	4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波亚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1/L.72	15 E/CN.4/Sub.2/1991/L.51号文件内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E/CN.4/Sub.2/1991/L.73	4 E/CN.4/Sub.2/1991/L.64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E/CN.4/Sub.2/1991/L.74	3 范博芬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1/L.75	1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特里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L.76	3 E/CN.4/Sub.2/1991/L.74号文件内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E/CN.4/Sub.2/1991/L.77	4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里瓦斯·波萨达先生、萨波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特里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1/L.78	4 E/CN.4/Sub.2/1991/L.77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NGO/1	17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NGO/2	8 国际生境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3	15 反奴役国际、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和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北欧萨米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4	15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5	17(a)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6	8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7	8 美国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8	8 粮食第一资料和行动网--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9	6 国际生境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10	17(a) 律师争取人权委员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11	4 人权宣扬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NGO/12	6 人权宣扬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13	15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14	6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15	4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16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17	11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18	10(a)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19	10(d)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20	15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NGO/21	3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世界劳工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四方理事会、人权宣扬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卫生专业人员卫生与人权国际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和大同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北欧萨米理事会和欧洲- 阿拉伯合作议会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NGO/22	4 塞拉俱乐部法律保卫基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23	17(b) 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24	6 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25	19 人权宣扬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26	10(a) 人权宣扬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27	10(a) 人权宣扬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28	10(d) 人权宣扬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29	8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30	16 国际崇德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犹太人社会和福利事业理事会和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NGO/31	8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32	4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33	6 反奴役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34	12 残疾人国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35	17 残疾人国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36	12 残疾人国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37	7 残疾人国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38	4 残疾人国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1/NGO/39	18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40	10 人权宣扬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41	4 人权宣扬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42	12 人权宣扬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43	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44	4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1/NGO/45	4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

XX XX XX XX XX